



Man King
萬景控股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2026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9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財務概要	110

頁次

2

3

4

9

12

20

31

54

58

59

60

61

62

11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源昌(主席)
盧奕昌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
勞敏慈
周懷蓉
蘇其威

審核委員會

梁威達(主席)
陳惠英
周懷蓉
勞敏慈
蘇其威

薪酬委員會

周懷蓉(主席)
盧源昌
梁威達
勞敏慈
蘇其威

提名委員會

盧源昌(主席)
盧奕昌
周懷蓉
梁威達
勞敏慈
蘇其威

授權代表

盧源昌
羅蔚婷

公司秘書

羅蔚婷

律師事務所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
北京市安理(香港)律師事務所聯營
Maples and Calder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旺角
塘尾道18號
嘉禮大廈
10樓D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2193

網站

<http://www.manking.com.hk>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在此期間，儘管建築業持續面臨挑戰但仍取得顯著進展。

表現及策略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表現穩健可靠。本集團錄得總收益373.4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8.4百萬港元，成功轉虧為盈，扭轉過去兩年所報告的虧損局面。

儘管整體建築業面臨高利率及資金緊張等不利因素，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維持穩健水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極低的0.9%。有關極低負債狀況，使本集團有效免受高昂財務費用的影響，而這正是許多同業所面臨的壓力來源。

此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極為穩健，主要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公共工程合約。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結構持續理想，信貸風險極低。本集團憑藉近乎零負債及有效營運資金管理的最佳組合，擁有穩健且強勁的流動性狀況，以及為未來發展提供穩固堅實的財務根基。

年內，土木工程領域的招標環境競爭日趨激烈。為回應市場上激烈的投標競爭，本集團採取審慎、擇優競投的策略，優先保障利潤率及風險管理而非業務量。本集團並無參與有損工程質素與盈利能力的激烈價格競爭，而是致力於爭取符合其財務及營運標準的專案。此策略或會導致我們當前的項目儲備暫時縮減，這有助於支持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與價值創造。為提升日後公共工程招標的投標競爭力，本集團持續大力投資於現代化工程能力，包括：引入先進預製及建造技術以縮減地盤工期，並優化勞動力資源；以及部署智能地盤安全系統，維持優異的安全紀錄，此項紀錄對於在公共部門招標評審中取得高分的關鍵。

集團員工

本集團的長期韌性與營運穩定性，奠基於全體敬業且技術精湛的員工團隊。我們深信，人力資本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特別是在競爭激烈的土木工程領域。年內，本集團透過提供持續專業發展機會、專業技術培訓，以及針對現代數碼化工程不斷變化的需求所量身打造的培訓計劃，始終致力培育人才庫。我們積極營造一種包容且協作的企業文化，獎勵優秀員工並鼓勵各級員工創新。

同時，員工的健康、安全與福祉始終是我們絕對不容妥協的首要考量。我們持續大力投入先進的工地安全技術及完善的健康管理規範，以確保為辦公室員工及前線工程團隊營造一個安全、互助且零傷害的工作環境。透過將人力資源策略與營運目標緊密結合，我們已建立一支穩定且靈活的團隊，不僅能維持高水平的項目執行能力，更能推動集團邁向未來的可持續成長。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具備良好的優勢以把握未來的機會。其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幾乎零負債的資本結構，為本集團提供了極大的財務靈活性。隨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持續推進其長期的基建及土地發展框架，市場將陸續推出大量高價值公共招標項目。

本集團流動性充裕、信譽良好，已全面準備承接全新土木工程項目，同時持續物色合適的收購機會。憑藉有關財務實力，使我們能保持嚴謹，並能靈活適應市場發展，適時把握市場利好機遇，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致謝

董事會謹向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感謝各位年內一直給予本集團信任與支持。最重要的是，我們亦由衷感謝全體員工辛勤付出、盡忠職守，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始終抱持積極堅韌的心態。

主席

盧源昌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ii)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及(iii)海港工程。本集團承接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土木工程項目，並作為總承包商參與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選擇分包商、進行現場監督、監控工程進度及項目日常工作的整體協調。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四個在建項目，並有數個已完成但尚未收到最終合同金額的項目，估計餘下合同金額與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為277.3百萬港元。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20.3%權益的巴基斯坦一帶一路項目而進行的燃煤轉運業務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且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回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佔一帶一路項目的溢利約22.5百萬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管理層認為以下為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i)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於成功獲得投標，而本集團未能成功競得投標合約將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 (ii) 在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工期及所涉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估計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iii) 歷史收益及利潤率可能不能代表本集團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及
- (iv) 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工程的任何延期或缺陷將會對其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若干享有聲譽的組織。公共部門客戶通常須於獲授權人士發出進度證書後21日內向本集團付款，而私營部門客戶通常須於出發票後60日內向本集團付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方面的信貸風險有限。

另一方面，本集團與其主要分包商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及並無收到有關材料供應或質量的警告。我們已對分包商及供應商進行年度表現評估，其結果令人滿意。

環境政策

本集團亦遵守了有關香港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比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海上傾倒材料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以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於工程開始前，本集團將評估上述法律及法規的影響及規定以及申請必要許可證(倘適用)以開展其工程。本集團亦確保分包商及彼等工人基於適當教育、培訓及／或專門知識遵守本集團的環境管理政策。尤其是，本集團於項目過程中定期與彼等舉行會議以討論環境相關問題。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受相關政府部門處罰或罰款或甚至工程暫停。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常規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1至53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法律及法規

除了上文提及的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所披露外，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將繼續部署充足資源及努力維持及加強內部監控，從而減少任何不合規事宜。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373.4百萬港元，由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335.7百萬港元增加約37.7百萬港元或11.2%。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多個項目進展已進入最後完工階段，期間與客戶的變更訂單已確定及爭議已獲解決。因此本集團於年內將已完成的工作確認為收益。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11.3百萬港元及毛損率3.4%，轉為毛利約5.5百萬港元及毛利率1.5%。此改善主要歸因於年內就已完成工程總量(包括本集團執行的變更訂單)與客戶進行協商後，多個項目獲得客戶認證的工程量增加，以及解決了項目中的工程爭議。此外，多個進行中的建築項目已進入主要進行永久工程而非臨時工程的階段，導致客戶認證的工程量增加，從而推動由毛損轉為毛利。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約5,492,000港元及7,586,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在現行市場環境下提供的利率較低，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1,179,000港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41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72,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減少約536,000港元。此外，亦有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約43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則約為331,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26.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26.4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為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員工福利及其他津貼等)、核數師酬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作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貸風險評估的一部分，就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約11.8百萬港元。此項撥備反映本集團的合營業務合夥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能按本集團要求履行其有關啟德發展區道路及渠務工程(「啟德發展項目」)的合約還款責任所引致的信貸風險增加。此情況增加財務虧損的可能性。儘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但透過相關合營業務所持資產的價值及本集團於合營業務的參與，可減低部分風險。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主要涉及參與啟德發展項目之合營業務合夥人之累計未償還結餘。經考慮該合營業務合夥人過往的付款違約、目前財務實力及啟德發展項目最新的預算狀況，管理層已評估該合營業務合夥人相關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大幅增加。

於年內啟德發展項目已大致完成。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就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確認額外的金融資產減值。管理層已實施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適當的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約為13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60,000港元)，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為21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58,000港元)。因此，財務費用總額約為35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18,000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與本集團擁有20.3%權益在巴基斯坦提供光船租賃及燃煤轉運服務的聯營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22.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20.2百萬港元)。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所得稅抵免約為1,23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43,000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8.0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的虧損淨額則為約21.1百萬港元，經調整虧損淨額(撇除金融資產之一次性減值)約為9.3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的資產淨額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51.2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3.3%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59.6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23.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9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股息)產生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少，連同年內因減值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48.4百萬港元增加約16.5%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8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現金淨額以及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1.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143.6百萬港元)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約為66.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37.3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未面臨貨幣匯率波動的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約2.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4.0百萬港元)，其具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有關借貸乃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及並無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約23.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23.7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約為259.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251.2百萬港元)，包括普通股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約為0.9%(二零二五年：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銀行存款或其他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新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新類型業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擔建築合同的若干客戶規定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合同工程履約保證並以其他存款或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履約保證乃於建築合同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履約保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8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164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約68.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70.2百萬港元）。本集團已遵守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規，且按時支付薪金及並無發生任何糾紛。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薪資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挽留董事及僱員，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屆滿。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宏觀經濟狀況趨於穩定、公共資產長遠投資回復正常，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把握新興商機。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幾乎無負債的資本架構，賦予本集團充裕的財務靈活性，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隨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持續落實多年基建框架及可持續城市發展，可預期的公共部門項目預計將陸續進入市場。憑藉充裕的現金儲備及穩健的信貸狀況，本集團不僅能順利承接即將開展的項目，亦能積極物色潛在戰略收購。同時，本集團將維持高度營運靈活性，以適時應對市場變化，並把握新興增長機遇。

為在競爭愈趨激烈的市場環境中提升利潤率，本集團將積極加快推進智能化及科技賦能的建造模式轉型。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先進預製技術、組裝合成建築以及人工智能安全系統的整合。預期這些措施不僅有助於提升營運生產力並緩解持續的勞動力短缺問題，亦符合公共部門客戶的採購表現。憑藉穩健強大的財務實力及審慎嚴謹的管理方針，本集團對新財政年度營運充滿信心，繼續致力為股東締造長遠及可持續的價值。

我們擁有20.3%權益的巴基斯坦一帶一路項目，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初完成第七個燃煤轉運業務季節。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瑞景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瑞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瑞景集團」）收取股息合共約48.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1百萬港元）。光船租賃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還款週期取決於巴基斯坦政府的美金儲備水平。瑞景集團將採取謹慎的股息分派策略，以防現金儲備受貿易應收款項還款週期延長所影響。本公司將持續監察瑞景集團營運，倘所得溢利符合預期，將適時建議分派現金。本集團自其營運起自瑞景收取合共約134.8百萬港元的股息，所收取的股息已超過原始投資成本，錄得正收益淨值。

本集團本年度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約為22.5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0.2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Partner Global Limited持有瑞景20.3%的股權（包括2,030股普通股）。瑞景集團主要從事一帶一路項目，涉及光船租賃以及瑞景集團擁有或建造的船舶將燃煤轉運至巴基斯坦境內的燃煤發電站。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瑞景的投資總額約為9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私人投資並無市場公平值。本集團投資瑞景的目的是透過業務多元化保持可持續增長及將股東回報最大化。為此，本集團自參與燃煤轉運項目以來，一直積極參與該項目的開發及營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瑞景的業績約為22.5百萬港元。經考慮瑞景累計可分派儲備，本集團於本年度從該項目收取現金股息合共約6.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8.0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董事目前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董事將繼續監察行業發展，定期檢討其業務擴充計劃，以採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必要措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盧源昌先生，73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事務，並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彼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11年。

盧源昌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45年工作經驗。彼具有英國工程學會特許工程師資格，並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彼亦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盧源昌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取得謝菲爾德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俄克拉荷馬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彼為盧奕昌先生的胞兄及陳惠英女士的大伯。

盧奕昌先生，7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彼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11年。

盧奕昌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44年工作經驗。彼具有英國工程學會特許工程師資格，並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彼亦為英國輪機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盧奕昌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輪機工程學文憑，於一九八六年取得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的機械工程學(一級榮譽)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取得英國萊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英國運輸部輪機工程師一級(蒸汽機及汽輪機)資格證書。

彼為盧源昌先生的胞弟及陳惠英女士的大伯。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女士，6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11年。彼於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的意見。

陳惠英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彼為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的弟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先生，7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10年。彼於工程行業擁有逾51年工作經驗。彼自一九八零年五月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作為結構工程師與香港政府合作。彼於澳大利亞亦擁有六年工作經驗。自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彼於Macdonald Wagner Pty Limited任職並獲晉升為高級工程師。自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彼於Transfield Construction Pty Limited擔任結構工程師。彼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僱用。彼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

梁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五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取得工程學理碩士學位。彼分別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10年。彼自一九九二年加入香港科技大學，現時為土木及環境工程系正教授。彼於土木及環境工程領域有豐富的研究及實踐經驗，並發表了多個學術著作。

勞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當選為歐洲科學及藝術院院士(第六類—技術及環境科學)。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勞教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當選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他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環境分部主席。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二年取得德克薩斯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的工程學理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周懷蓉女士，4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10年。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師逾4年。此後，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加盟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企業重整及法證服務部門。彼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Vieste Investments Limited的項目經理顧問。彼現時在俐通集團企劃部工作。

周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夏季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的修業證書。

蘇其威先生，7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在董事會任職。蘇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48年工作經驗。彼自一九七七年八月至一九七七年九月於生利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自一九七七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十月，彼於保華建築有限公司任職，並晉升為工程師。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五年七月，彼於三井建設株式會社擔任現場代理。自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彼於Bechtel Eastern Limited擔任高級土木工程師。自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彼於振華工程有限公司(「振華工程」)及其母公司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港灣」)任職，最後高級職務為擔任振華工程董事及中國港灣市場部副總經理，負責協助中國港灣開拓國際市場以及在遍及中東、亞洲、非洲、拉丁美洲及歐洲的全球範圍內進行工程項目招標。

蘇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六月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獲得工程學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林達成先生，48歲，為本集團總經理(合約及營運)。彼負責土木及海港工程的現場運作及管理。彼已在本集團任職超過16年。

林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並在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林先生為獲認可的NEC3及NEC4工程及建築合約項目經理。彼亦於海港工程及填料管理方面擁有經驗。

余景騰先生，49歲，為本集團的合約經理。彼負責土木項目的現場運營及管理。彼已在本集團任職超過15年。

余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在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余先生為獲認可的NEC 3及NEC 4工程及建築合約項目經理。

羅蔚婷女士，41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從事並監督公司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項的各個方面。彼已在本集團任職超過4年。

羅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此外，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核數、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本公司董事(「董事」)呈列年報連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業務的業務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為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業務。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年報第5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豁免或同意豁免收取任何股息。

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6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就本公司而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分派的儲備金額為4,332,000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10頁。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用以確定股東是否有資格出席並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權益相關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概無權益相關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為42,2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或銷售任何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盧源昌(主席)

盧奕昌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

勞敏慈

周懷蓉

蘇其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凡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三分之一的現有董事須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因此，盧源昌先生、陳惠英女士及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為期三年，可隨時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期一年，可隨時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期三年，可隨時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薪酬政策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水平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的酬金受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酬金和薪酬定於適當水平。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8名(二零二五年：164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約68.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70.2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參考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薪資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36。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挽留董事及僱員，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屆滿。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於「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訂立屬重大性質及於本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為有效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回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獲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於證券中的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及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好倉）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本公司盧源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 權益（附註）	300,372,000股	71.59%
	實益擁有人	4,716,000股	1.12%
本公司盧奕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 權益（附註）	300,372,000股	71.59%
本公司陳惠英	實益擁有人	1,500,000股	0.36%
本公司梁威達	實益擁有人	100,000股	0.02%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盧源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 權益（附註）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盧奕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 權益（附註）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附註：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59%）由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擁有100%權益。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為盧氏家族信託的聯合創辦人，盧氏家族信託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0,37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被視為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B. 主要股東及其他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好倉)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LOs Brothers (PTC) Limited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00,372,000股	71.59%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372,000股	71.59%
譚慧思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 權益(附註)	300,372,000股	71.59%
	實益擁有人	3,276,000股	0.78%
張淑貞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 權益(附註)	300,372,000股	71.59%

附註：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59%）由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擁有100%權益。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為盧氏家族信託的聯合創辦人，盧氏家族信託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0,37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被視為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起生效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屆滿。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而努力。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具靈活性的方法以挽留、激勵、獎勵、發放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參與者。

(b)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酌情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顧問、承包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41,500,000股，佔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為零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者)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仍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d) 各參與者最多可獲股份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參與者因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經本公司股東以購股權計劃訂明的方式批准除外。

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致使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價值(根據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e) 購股權行使期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份的期限為董事會於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董事會可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

(f)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

購股權獲行使前一般並無須持有的最低期限。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作出授予，惟須受董事會絕對酌情可能釐定的條件、限制或限度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必須達到的最低表現目標。

(g) 每股認購價

有關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h) 接納購股權付款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i) 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屆滿，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在購股權計劃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其各自的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發行在外、獲授出、獲行使、註銷或已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總數分別為34,874,000份及零份。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設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7.7%及約56.4%(二零二五年：96.7%及46.8%)。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單一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8.3%及11.3%(二零二五年：53.8%及12.1%)。年內，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及最大單一分包商分別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用約41.3%及12.7%(二零二五年：32.9%及12.7%)。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該等持有本公司股本中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分包商中擁有權益。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當中概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彼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重大合約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且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譚慧思女士、張淑貞女士、翠佳控股有限公司與LOs Brothers (PTC)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以更有效保障本集團免於涉及任何潛在競爭及規範針對其各自之間潛在衝突的管理原則，以及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加強企業管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每年檢討有關遵守不競爭契約。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約事宜。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就彼作為董事於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彼獲勝訴或被判無罪)的抗辯中產生或承擔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於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按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惟偏離情況除外。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載於年報第20至3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回顧的詳細資料載於年報第4至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過往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源昌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其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有效運作至關重要及能夠提升股東價值以及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高度重視高質素的董事會、問責性、穩健內部監控、適當風險管理、監察程序以及對全體股東及持份者的透明度。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納、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的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盧源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方面事務，並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高效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整體營運。董事會認為，考慮到董事會內超過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作出調整。

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所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本報告中提及的所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均指修訂前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內容，而非經修訂後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文化、價值觀及戰略

本集團主要作為總承包商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我們於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特別是公共部門）尋求機會方面發揮積極作用，以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創造長期的股東價值。

我們秉承正直、尊重、合作、包容及關懷的文化，我們的員工致力於不斷創新及追求卓越，以造福公司、社會並擴大企業。董事領導整個公司推廣該文化。

諸如員工參與、僱員挽留及培訓、舉報、數據隱私及反貪污政策等多種情況，以及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全面反映了我們的企業文化。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與本集團文化一致。

董事會

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均衡，確保就所有討論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致力於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成員組成及各董事的個別出席紀錄（年內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載列如下：

出席人員	已出席／已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	二零二五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盧源昌(主席)	4/4	1/1
盧奕昌	4/4	1/1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	4/4	1/1
勞敏慈	4/4	1/1
周懷蓉	4/4	1/1
蘇其威	4/4	1/1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全體董事均為董事會成員（蘇其威先生除外）。蘇其威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3.10(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最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於履歷詳情詳述的關係外，據董事會成員所深知，董事會之間並無其他關係。本公司亦已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有關其董事名單說明彼等的角色及職能以及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所有企業通訊資料中均已明確注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每年須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即每次會議約相隔一個季度。董事已充分全面獲取本集團資料，並於董事認為必要時隨時獲得獨立專業建議。

董事決議案已以書面決議案或親身出席會議或電話會議方式通過。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舉行會議、提前向董事提供年度會議計劃及每次會議草擬議程以及於會議前至少14天向全體董事發送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且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議程提出商討事項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須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3天寄送予全體董事，以令董事評估本公司最近期發展及財務狀況及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單獨及獨立會見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有關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身份年度書面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身份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給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其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董事獨立性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必須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逾50%。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私人會議，為直接向主席傳達獨立意見提供途徑。董事會亦對其表現進行年度評估，由董事匿名提交彼等對董事會有效性的評論並提出改進建議。此外，董事有權酌情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便協助彼等妥善履行職責。董事會對制度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有關制度於審閱年度屬有效。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涵蓋自履行彼等的職責產生之成本、虧損、開支及負債。保險涵蓋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提出的法律訴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針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申索。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為一間公司的兩大管理要員。主席負責董事會的管理，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

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均須由對本集團業務有透徹了解及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士擔任。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作出調整。

年內，盧源昌先生同時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除作為主席領導及組織董事會事務、確保其能效、設定議程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的責任外，彼亦承擔行政總裁的職責，以高效的方式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營運。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已交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將於其後延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步任期分別為一年及三年。該等委任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有關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步驟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遵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的規定。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彼退任的大會結束時為止並將於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均可通過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而填補空缺。倘董事會出現空缺，將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及向董事會提出。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5) 檢討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相關政策；及
- (6) 檢討本集團遵守其不時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於年內已履行上述職責。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提出合理要求後，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六名成員，即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周懷蓉女士及蘇其威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物色及提名合適候選人作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會評估。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i)檢討按照適合本公司業務的董事技能及經驗決定的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ii)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成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iii)評估和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審查並推薦董事的委任及輪值退任。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人員	已出席／已舉行會議
盧源昌(主席)	2/2
盧奕昌	2/2
周懷蓉	2/2
梁威達	2/2
勞敏慈	2/2
蘇其威	2/2

董事會已修訂及採納提名政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候選人提名乃基於若干甄選準則：(a)誠信聲譽；(b)成就及經驗；(c)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及(d)於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為董事職務評估及挑選建議人選。相關程序載於提名政策以供提名委員會遵守，惟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適用上市規則。董事會明白委任或重選董事的需要，並應遵循以下提名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成員組成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提議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提名委員會須物色擁有合適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提名出任董事之人選作出篩選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提名委員會須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提名委員會須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當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提呈有關推選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時，提名委員會應於致股東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說明函件中予以陳述。
- (f) 董事會對有關提名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或重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五名成員，即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周懷蓉女士及蘇其威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委員會成員就有關其本身薪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審閱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就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人員	已出席／已舉行會議
周懷蓉(主席)	3/3
盧源昌	3/3
梁威達	3/3
勞敏慈	3/3
蘇其威	3/3

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五名成員，即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周懷蓉女士及蘇其威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惠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酬金及委聘條款的推薦建議，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及表現、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合規事宜。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以討論審核程序及會計事項。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報告，並確認本報告符合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人員	已出席／已舉行會議
梁威達(主席)	4/4
陳惠英	4/4
周懷蓉	4/4
勞敏慈	4/4
蘇其威	4/4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且管理層已設計、實施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為達致目標提供合理保證，及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及營運方面，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合規)。

董事會知悉其職責為持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彼等的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旨在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根據其框架，本集團各部門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以及確保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行之有效。

本集團已制定明確的職責級別及匯報程序。監控的設計及設立旨在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使用或處置，按照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報告規定存置財務及會計紀錄，以及識別及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

考慮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結構而言，董事認為聘用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以滿足需求，更具成本效益。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計部門並會持續審視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之需要。

於本年度，本公司委聘具有相關專業技能專業人員的外聘獨立顧問(「獨立專業公司」)，以履行內部審核功能，並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其由(其中包括)企業風險評估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所組成。審閱計劃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按照本年度由獨立專業公司進行之風險評估及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審閱，並無識別存有重大風險及監控缺陷。相關評估及審閱報告已呈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以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根據獨立專業公司及審核委員會的審閱結果，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各重大方面為有效及足夠。

內幕消息披露

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而言，董事會已實施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旨在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本公司的內幕消息。

管治政策

本集團高度重視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個人及專業水平。所有僱員均遵守反映本集團核心價值觀及企業文化的各種本集團政策。本公司已制訂反貪污及舉報政策及制度，有利於樹立健康的企業文化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質量、健康、安全及環保管理

質量

本集團已建立符合ISO9001:2008、客戶及法定法規規定之整合管理系統。本集團亦已就質量、安全、環保及經營管理之專業標準獲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證書。

本集團已透過持續改進程序一直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以贏取社會認可及成為每位寶貴客戶之優先合作夥伴。

健康、安全及環保

所有於本集團場所到訪及工作人士之健康及安全連同環保事宜一直及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首要大事。

除本公司之三個董事委員會外，一個穩固的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已經成立，以確保健康、安全及環保事宜由本集團進行適當管理。年內，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已繼續於整個本集團內推動持續改善健康、安全及環保事宜。

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營運副總經理、一名質量以及健康、安全及環保管理副總經理及安全經理，彼等一般每兩個月會面一次，惟彼等收到特別通知則除外。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旨在：

- 建立及維持零事故／工傷工作環境；
- 創建積極健康、安全及環保文化；
- 實施有效健康、安全及環保管理制度及積極管理健康、安全及環保表現。

本集團已改善其整體安全表現及達致其最終零致命事故之目標且本年度極低的可呈報事故。於未來年度，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將繼續提升健康、安全及環保利益的實踐及減低本集團事故發生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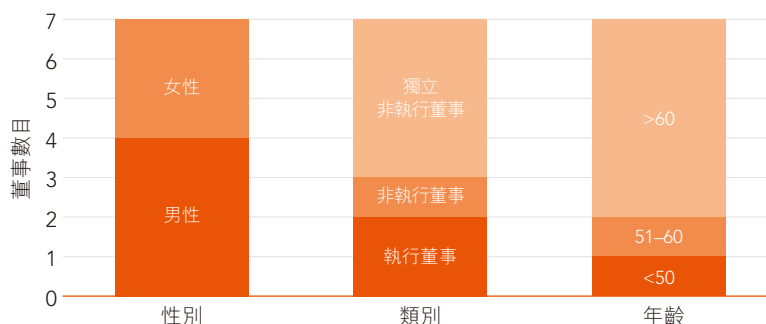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及因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的在於建立及維持董事會內董事於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方面的多元化。尤其是，董事會七分之三的董事為女性。我們相信，性別多元化可促進妥善解決問題、帶來不同見解並以不同方式處理事宜，從而改良決策程序。該等差異將於釐定董事會成員最佳組成時予以考慮。

根據現有性別多元化組合，董事會認為目前並無必要為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設定數字目標及時間表。提名委員會不時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討論可計量目標及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提名委員會從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有關董事會成員組成及監督實施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效力。其亦討論作出可能要求的任何修改及將任何有關修改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確認其有效性。

下圖顯示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多元化概況：



董事會亦高度重視本集團所有級別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通過員工多元化政策，旨在營造一個多元且具包容性的工作環境，無論員工背景如何，皆予以重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員工性別比例為女性23.9%，男性76.1%(包括高級管理層)。我們認為鑒於土木工程行業普遍存在對男性的性別重視，目前本集團的員工隊伍存在合理的性別多元化。我們將繼續審閱，並於必要時對員工招聘進行適當調整。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能基於充分資訊且切合實際，全體董事必須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從而妥善理解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管治政策，並充分知悉其根據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所承擔的責任。本公司將安排並資助：(i)為新委任董事在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且度身訂造的入職培訓；以及(ii)為全體董事提供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形式包括內部培訓、研討會或其他適當的課程。

董事已就其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一事，向本公司提交確認書，此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09F及3.09G條之規定，且彼等已向本公司提交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的紀錄。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透過各種培訓模式參與了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主題涵蓋：(1)董事會的角色、職能及效能；(2)法律責任、董事職責及監管發展；(3)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4)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5)行業發展及策略更新。

根據所提供的記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內部簡介會或 培訓、參與研討會或 閱讀資料
執行董事	
盧源昌	✓
盧奕昌	✓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	✓
勞敏慈	✓
周懷蓉	✓
蘇其威	✓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定的董事職務及職責而進行的培訓課程。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及其他有關員工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管理職能分配

董事會保留其有關本公司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在內的所有重大事宜的決定權。

全體董事已完全並及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於向董事會作出要求後，各董事通常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工作已分配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分配的職能及職責會定期進行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問責性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當中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財務、營運表現以及業務發展之充分說明及資料，連同管理賬目及每月更新，讓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本集團前景作出知情的評估，確保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質疑。

本集團深明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是基本管治原則，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及股東客觀核證財務報表是否於各重大方面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及申報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54至57頁。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獲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羅蔚婷女士(本公司全職僱員)的建議及服務。請參閱載於本年報第11頁有關彼の履歷詳情。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蔚婷女士接受的專業培訓時間不少於15小時。

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展開積極對話以及向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的資料披露。

有權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並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請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請求人士償付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單獨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

就推薦人士參選董事而言，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有意查詢上述程序或有意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之股東可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塘尾道18號嘉禮大廈10樓D室。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上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息政策

董事知悉股東參與的重要，本公司的股息政策為每年至少兩次(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前)計劃股息分派。董事致力透過股息與股東共享本集團業績，分派溢利比例及實際金額由董事釐定，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及狀況、資產負債水平、一般財務狀況、可得現金、未來計劃及擴展資金需求。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本公司將定期及於根據情況變動及監管規定而有需要時審閱股息政策。概不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將建議宣派或宣派股息。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的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為1,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非審核服務。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第54至5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而獨立核數師報告亦構成本年報一部分。

獨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督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程序的客觀性及有效性。每年收到獨立核數師函件確認彼等獨立性及客觀性及與獨立核數師的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範圍、批准其費用及其將予提供非審核服務(如有)的範圍及適宜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委任及延聘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對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並採納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要求上市發行人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並舉行混合形式股東大會及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及其他輕微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更新版本的章程文件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變動。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明白及時和不加選擇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本公司公司網站www.manking.com.hk具有專門投資者關係部分，便於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進行有效溝通，及時以電子方式提供有關公司資料及其他有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本公司最近期資料包括公佈、新聞稿及組織章程文件。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該方面之回應。如有意見或建議，歡迎以郵遞或電郵manking@manking.com.hk寄發至本集團。

除刊發資料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提供股東及董事溝通的平台。董事會主席親自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切實傳達予董事會。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概述本公司的業務及問答環節均可讓股東了解本集團的最新策略及目標。

除董事會主席外，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倘其缺席)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會回答股東的提問。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事項。年內，董事會在與股東保持充分溝通渠道的基礎上，已檢討並信納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

報告範圍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守則」)編製及刊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的業務。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列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相關披露，該期間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涵蓋的財政年度一致。

本報告乃根據下列報告原則編製：

- 重要性：本集團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識別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 平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不偏不倚的方式呈列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表現；
- 定量：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披露用於報告排放及能源消耗的標準、方法及換算因子來源的資料；
- 一致性：本集團採用與上一報告期間一致的方法，披露關鍵環境績效指標。若方法、計算方式、報告範圍或數據基礎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均會於變更發生時予以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治理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方向承擔最終責任，包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董事會致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融入業務營運，並監督年度風險評估流程，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透過年度風險評估及半年一次的管理報告，董事會能及時掌握環境、社會及管治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此外，董事會確保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在適當情況下於戰略決策及重大交易中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董事會與主要管理層緊密合作，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的挑戰，並充分考量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策略及財務規劃的實際與潛在影響。董事會亦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確保其符合本集團對透明度與問責制的承諾。

為確保具備適當的技能與能力，以監督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所制定的策略，董事會會定期檢視其組成及成員的專業知識，並在必要時安排相關培訓及尋求外部諮詢支援。

董事會負責監督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目標，並定期監察這些目標的進展情況。本集團已制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事項有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在考慮調整高級管理層薪酬時會將這些指標納入考量，從而強化本集團對氣候及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問責機制。

為支持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發展目標，董事會授權核心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制定並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程序，包括針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措施，包括支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運作，以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的挑戰。具體而言，本集團已於管理層級成立安全、健康與環境委員會，負責環境及氣候相關事務的日常監控與管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管理層將氣候相關的管控措施與程序整合至本集團其他內部職能中，以推動協調且有效的風險與機遇管理方式。有關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持份者參與

我們非常重視持份者的參與。我們的目標為制訂平衡且可持續增長的策略，同時滿足增長需求與持份者的期望。我們透過各種管道、有系統的持份者參與方法，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溝通，並就相關進展提供最新資訊。下表概述重大持份者組別及其主要溝通渠道：

重大持份者組別	主要溝通渠道
僱員	- 電郵及出版物 - 僱員活動 - 培訓課程及會議 - 表現評估
客戶	- 公司網站 - 客戶服務熱線 - 客戶會議
投資者及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 - 公告 - 中期及年度報告 - 電郵
供應商及分包商	- 工作會議 - 供應商評估 - 實地考察
政府及監管機構	- 公開諮詢 - 行業會議
社團及一般大眾	- 慈善活動 - 捐獻
媒體	官方網站

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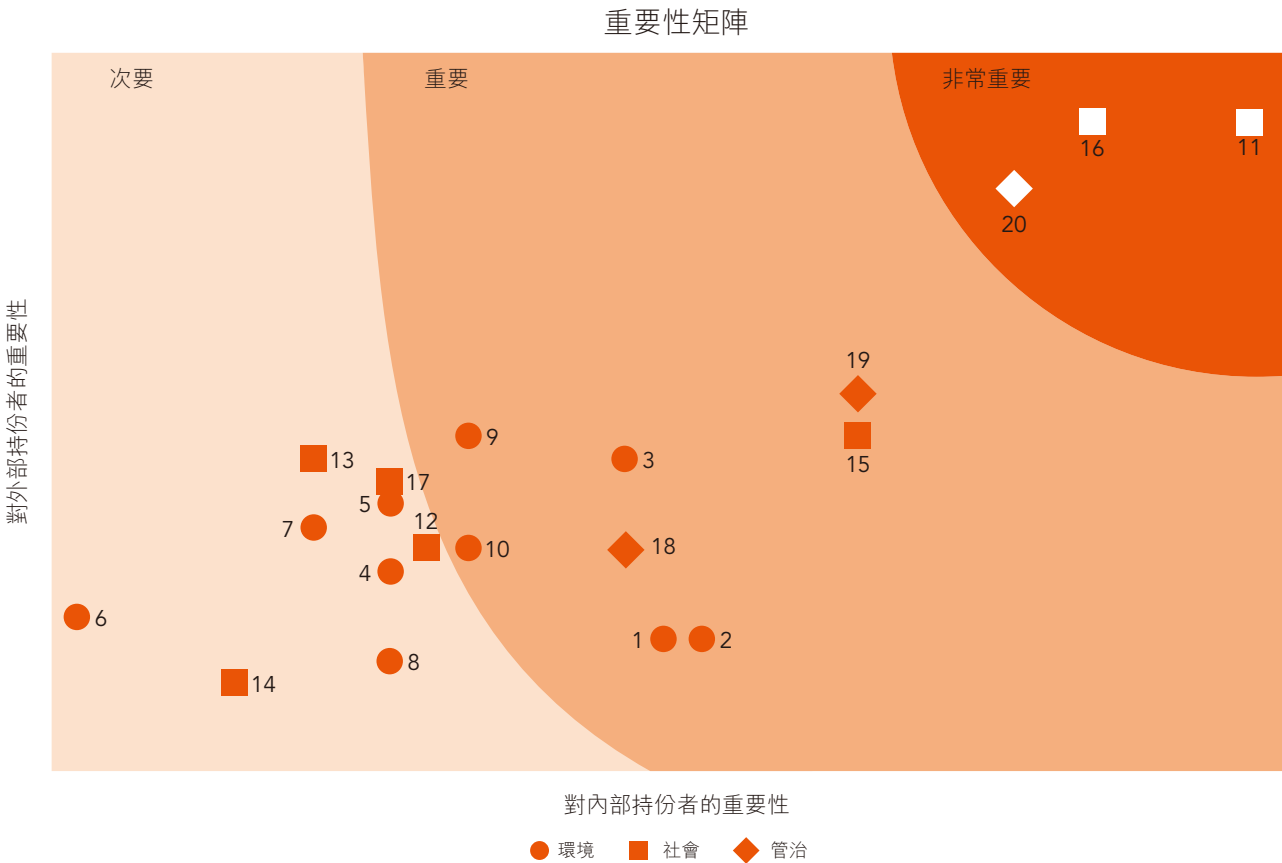
為找出並應對與持份者相關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了解我們的業務運作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我們已邀請外部持份者的代表及僱員，評估一系列潛在重大議題的重要性。重要性評估的流程如下詳述：

識別	對潛在議題進行初步評估，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與業內同行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比較。
持份者參與	邀請主要的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透過問卷及現有溝通渠道對每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評分及評論。
優先排序	整合並分析識別階段的數據及持份者的回饋，以評估並按優先順序排列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
驗證	本集團已審閱並確認關鍵議題，並將重大議題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的相關面向及關鍵績效指標進行對應。



重要性矩陣

於報告期間，重要性評估確定3項「非常重要」、8項「重要」及9項「次要」的議題。「職業安全及健康」、「客戶及項目的安全」以及「反貪污及合規性」為我們的主要關注重點。下表載列報告期間被確定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非常重要	社會	11	職業安全及健康
	社會	16	客戶及項目的安全
	管治	20	反貪污及合規性
重要	環境	1	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	2	能源效率及可再生能源使用
	環境	3	廢棄物處理
	環境	9	可持續使用資源
	環境	10	可持續採購
	社會	15	人權及勞工準則
	管治	18	數據私隱及網絡安全
	管治	19	企業管治及業務實踐的道德
次要	環境	4	噪音污染
	環境	5	空氣污染
	環境	6	水資源管理
	環境	7	生物多樣性及土地使用影響
	環境	8	氣候變化緩減
	社會	12	僱員培訓及發展
	社會	13	多元、公平及包容
	社會	14	社區參與及社會影響
	社會	17	供應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



環境

本集團致力盡量減少其營運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已獲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證書，旨在遵循及推行良好的可持續發展慣例，透過盡可能有效利用資源、開發更智慧的施工方法、提升施工效率，以及鼓勵客戶採用類似做法，以降低其營運活動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i) 排放

(a) 空氣排放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賦予法定機構權力控制來自多個固定及移動來源的空氣污染物，包括來自建築工地的灰塵散逸排放。該條例亦規定對若干稱為「指明工序」的污染工業工序（如混凝土配料）實施牌照管制。目的是適當管制及監控可能產生重大污染的工業所造成的空氣污染。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碳排放量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或合營業務營運車輛所消耗的燃料。我們透過投資更節能的車輛及駕駛培訓，成功降低了這些排放量。我們透過結合投資更節能汽車與駕駛員培訓來減少該等排放。我們所有商用車輛均符合歐盟V排放標準，該等車輛均提供更出色的空氣排放性能。此外，我們亦向專案客戶提供電動車取代燃油車，以協助減緩碳排放。本年度汽油消耗量的減少，主要歸因於將較舊的中型及重型貨車更換為更為節能且環保的新車款。有關碳排放的數據披露，請參閱下文(iii)資源利用一節。

此外，購買更多電動汽車以減少汽車使用的汽油，因此有助於減少汽油用量並降低排放水平。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上述事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 噪音

為減少對公眾造成的負面建築影響，我們僅在獲准許的時間及日期展開建築工作。我們使用帶有消音裝置的機電設備施工作業。此外，我們的建築工地已加建隔音屏障及限制工地汽車的速度為20公里／小時以內，以減少噪音的產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噪音排放管制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亦未收到任何來自公眾的直接投訴及環境保護署的罰款或警告通知。

(c) 水

為全面遵守規管我們建築工地污水排放的水污染管制條例，我們所有的項目在進行任何污水排放之前會申請及維持有效的牌照。

本集團實施綜合水質紓緩措施，以遵循各項法規及更好地管理各個項目的水資源，主要集中於節約用水及排放質量。每個項目監控水的使用及消耗。有關用水量的數據披露，請參閱下文(iii)資源利用一節。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的情況，亦無收到來自公眾或相關環境機構就我們的廢水處理活動提出的任何投訴、罰款或警告通知。

(ii) 廢棄物減緩措施

本集團為土木工程服務的總承包商，其業務營運中產生大量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建築及拆卸活動。該等廢棄物包括混凝土、金屬及木材等材料，為營運過程中不可避免的廢棄物。有關無害廢棄物的數據披露，請參閱下文(iii)資源利用一節。

廢棄物管理是本集團一個重要環境問題，我們認識到建築活動可能以多種方式影響環境，並致力於考慮項目的規模、限制及類型後，逐個降低潛在的負面影響。所採用的廢棄物等級制度乃基於處理前再利用、回收利用、減少、恢復及處理前治理作為最後手段。

廢棄物類型	需要採取廢棄物減緩措施的工程	減緩措施
建築廢棄物	建築主要包括： 1. 道路工程 2. 土方工程 3. 渠務排污工程 4. 水務工程	(a) 應用適當的程序及控制條件以盡量降低混凝土損耗。 (b) 向工程師及／或領班提供混凝土的供應及堆放量之對賬，使彼能夠核實廢棄物量保持在合理限度內。
模板／鋼鐵廢棄物	建築主要包括： 1. 道路工程 2. 土方工程 3. 渠務排污工程 4. 水務工程	(a) 排污工程使用可重複使用的金屬模板，從而可盡量減少木板及木材的大量浪費。 (b) 進行周詳的設計與規劃，避免訂購過多模板所用之木材。 (c) 最大限度使用標準木材貼面板材以重複再利用。 (d) 將盡量減少鋼鐵損耗，並在運抵工地前預先組裝鋼結構（例如屋頂及走道）。
拆卸廢棄物	主要由於： 1. 清理工地 2. 現有樓梯	(a) 由於這些大量廢棄物不可避免，因此將盡可能將施工區域及運輸道路範圍限制在最小範圍內，以減少清理工地所產生的廢棄物。 (b) 清除因清理工地而產生的廢棄物及可回收物品（包括臨時或永久建築物及其他物品）。

廢棄物類型	需要採取廢棄物減緩措施的工程	減緩措施
化學廢棄物	主要用於工程建築之化學廢棄物，包括模板油、緩凝劑、黏合劑、插入式振搗器及發電機用柴油等： 1. 道路工程 2. 土方工程 3. 渠務排污工程 4. 水務工程	(a) 在分類設施／場地邊界旁將設置化學品存儲區，以避免化學品意外滲漏至地下；並設置化學廢棄物儲存區，供存放化學廢棄物，並由化學廢棄物收集商進行處理。 (b) 將化學品放置於化學品存儲區或設有圍擋的區域以避免意外洩漏。 (c) 妥善處理化學品的意外洩漏，以避免進入排水系統。 (d)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署註冊為化學品廢棄物產生者。
處理前分類廢棄物以作回收用途	產生廢棄物的建築包括： 1. 道路工程 2. 土方工程 3. 渠務排污工程 4. 水務工程開挖及回填 5. 斜坡工程 6. 清除工地清理造成的雜物、臨時或永久建築物及其他物品	(a) 規劃分類區及化學品存儲區。 (b) 提供箕斗收集一般廢物以作處置。 (c) 在工地入口附近的指定區域及工地邊界進行分類，以便有效率的分類處置(如需要)。 (d) 廢水將回收用於清洗車輪以及噴水以防止產生灰塵。 (e) 設置帶護堤的工地圍板，以防止廢水沿斜坡流向附近建築。 (f) 檢修孔亦將以沙包圍擋以避免下雨時廢水隨地面徑流進入檢修孔。 (g) 在適用情況下，申請在公眾填料處傾倒的許可證，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土木工程拓展署批准的指定區域傾倒廢棄物。

採購的材料數量及產生的廢棄物，均構成企業的直接營運成本。減少廢棄物可提升營運效率，並有助於創造經濟效益。例如，本集團將大量木材由堆填處理轉作在各項目中作為園藝用途的再利用，此舉有助於持續減少廢棄物並增加重複利用。

(iii) 資源利用

本集團秉持及倡導有效利用資源的原則。我們致力於透過既定的能源及用水管理政策及程序，優化各項業務營運中的資源運用，以提升營運效率並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消耗。

下列表現數據僅供參考。實際情況可能因現有項目的數量及各項目的完成階段而顯著變化：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電力	626,353千瓦時	683,450千瓦時	763,273千瓦時
水 ¹	18,506立方米	17,814立方米	28,142立方米
汽油 ²	21,507升	32,376升	39,943升
柴油 ²	83,788升	144,253升	151,573升
氮氧化物排放 ³	550,801克	617,971克	404,930克
硫氧化物排放 ³	1,665克	2,798克	3,027克
顆粒物排放 ³	43,898克	49,395克	32,418克
無害廢棄物	13,195噸	15,501噸	14,929噸
紙張使用 ⁴	2,714千克	3,524千克	4,332千克

於報告期間，電力、水、汽油消耗及無害廢棄物強度（每百萬港元收益）分別約為1,678千瓦時、50立方米、58升及35噸（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2,036千瓦時、53立方米、96升及46噸）。

我們的有害廢棄物主要涉及已使用的機油及空油漆罐（當其數量極少及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不重大的情況下）的處理。我們定期監控資源使用情況，以防出現異常使用，任何異常使用均會在管理會議上作出解釋及檢討。

我們已實施新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允許員工網上查看工資及請假紀錄以取代紙質工資單，進而減少紙張的使用。此外，我們已在辦公場地安裝溫度監控傳感器以監控任何電力使用過度情況。

除上文所述外，我們鼓勵員工重複利用非機密性廢紙及循環使用及季節性關閉工作場所的空調，並會每日規劃路線以充分利用車輛，以避免不必要的路程。

本集團已將可再生能源概念融入其工程設計中，例如在建建築物屋頂安裝太陽能板，為現場設施發電，從而減少對外部電源的依賴。此外，本集團亦投資了由可再生能源驅動的設備，包括手電筒、閉路電視系統及其他裝置。

鑑於本集團業務的地理位置，本集團在取得適合其營運所需的用水方面並未遇到重大困難。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包裝材料的使用並無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¹ 為準確評估本公司核心業務對環境的直接影響，本報告年度的用水量數據僅反映建築工程營運中直接使用的用水量，不包括供應予員工的飲用水。

² 本集團以項目為基礎運作。除報告期間內進行的項目數量減少外，項目工程的階段與性質亦對汽油及柴油消耗量產生重大影響。燃料消耗主要與車輛及設備的運作有關。報告期間內，最為活躍的項目包括鋼筋安裝、結構工程及混凝土澆築。該等因素導致汽油及柴油消耗量出現可觀察到的下跌。

³ 多個項目於本報告年度年末竣工，令持續進行的營運活動減少，並導致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的排放量下降。

⁴ 由於多個項目於本報告年度年末竣工，加上集團推行一項鼓勵員工以電子方式查閱文件而非列印紙本的措施，導致用紙量相應減少。

(iv) 環境及天然資源

作為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的總承包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能會產生碳排放、噪音及廢水。本集團深知有責任盡量減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負面影響，因此已建立一套由相關設備支援的污染控制系統，以管理工業廢棄物的處理及處置。本集團持續關注現有及潛在的環境影響。我們定期評估業務模式所涉及的環境影響，據此採取預防措施，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為進一步減輕影響，本集團實施各種措施，以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排放、噪音及廢水。相關措施分別載於「空氣排放」、「噪音」及「水」章節中。

(v) 氣候變化

本集團明白氣候變遷是一項關鍵的全球議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供應鏈造成重大的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同時亦可能帶來相關機遇。雖然本集團並非被視為主要污染源，但我們認為氣候適應能力對於保障工作場所安全、業務連續性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

氣候相關策略

董事會採取策略性方針監督本集團針對氣候變化的應對措施，並致力有效管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董事會與主要管理層緊密合作，進行定期會議以識別、評估及制訂應對該等挑戰的策略。氣候相關議題已納入本集團的企業風險評估過程，確保透徹了解對業務營運、策略及決策的實際及潛在影響。

極端天氣事件(例如颱風和暴雨)已被認定為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營運造成影響的主要驅動因素。此類事件可能損毀施工現場、對員工構成安全風險、降低營運能力、削弱生產力，並導致項目延誤。為將這些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已制定在惡劣天氣期間實施的彈性工作安排及預防措施，以確保員工安全並提升營運韌性。

我們繼續積極主動地監控並採取適合業務的可行策略，以有效管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我們了解到極端天氣事件造成的廣泛破壞，致力定期更新預防措施，以增強抵禦能力並減輕惡劣天氣造成的物理損害。

鑒於當前氣候相關數據及分析工具的可用性與成熟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採用了質性評估方法。本集團的檢討重點在於與其營運相關的關鍵實體氣候風險及轉型相關氣候風險與機遇；鑑於估算的不確定性，以及某些假設與風險的計量標準仍在演變，本集團現階段並未進行量性財務影響分析或情境模擬評估。

此外，本集團已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報告期間其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潛在影響。根據所進行的評估以及目前已實施的緩解及適應措施，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未發現任何重大財務影響，且預期短期內亦不會出現此類影響。本集團尚未制定與氣候相關的轉型計劃。儘管如此，本集團持續密切監測其環境目標的進展，並持續致力於減少碳排放、提高能源及用水效率，以及盡量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廢棄物。

評估結果已總結於下方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表格中，其中包括已識別的主要風險與機遇、其性質、預估時間範圍，以及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氣候相關風險及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類別	風險	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時間 ⁵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	極端天氣事件包括颱風、風暴潮、暴雨、相關洪水及熱浪。這些風險直接威脅到正在施工的工地、臨時工程與結構、存放於工地的廠房及設備、物料庫存區，以及第一線工人與分包商人員的健康與安全。	- 由於投資物業及存儲地盤的物理損壞頻率增加，導致保險費上漲。 - 因物流、分銷延誤或無法進入受影響地點，導致業務中斷而可能造成的收益損失。	短期、中期及長期（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三零年／二零三一年及二零五零年／二零五一年）
長期風險	漸進式氣候變化	漸進式氣候變化包括氣候條件逐步、長期變化，例如平均氣溫上升、降水模式改變、海平面上升及水資源短缺加劇。這些因素綜合起來將在未來數十年內改變香港土木工程活動的運作環境。這些漸進的變化直接影響戶外施工的生產力、工程現場的地面及斜坡穩定性、建築材料的性能與耐久性、本集團承接的基建項目之設計參數，以及前線員工的長期健康及工作能力。	- 受持續熱應力、長期潮濕環境及加速磨損影響，建築機械、設備及臨時設施的日常維護成本較高，且更換週期較短。 - 增加各項目地盤的氣候適應措施資本開支，包括加強防水工程、改善工地排水系統、強化臨時斜坡防護、設置水資源回收系統，以及提供勞工福利設施，例如降溫設施和休息亭。	中期及長期（二零三零年／二零三一年及二零五零年／二零五一年）

⁵ 這些時間框架是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框架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而制定的，旨在確保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與長期業務目標保持一致，詳情如下：(i) 短期：本集團將二零二七年視為短期目標，因為嚴峻的氣候物理事件及聲譽風險已對本集團的土木工程營運造成影響，需採取近期預防措施及韌性規劃；(ii) 中期：本集團以二零三零年作為中期基準，以反映預期透過投資設施韌性及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從而增強業務連續性並穩定現金流的規劃期間；(iii) 長期：本集團以二零五零年作為長期目標，用以評估氣候變化在較長期間內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商業模式韌性、現金流、融資管道及資本成本。

類別	風險	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時間 ⁵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	嚴格的氣候相關資訊披露要求	嚴格的氣候相關資訊披露要求，指的是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全球報告框架對企業日益提高的期望，要求企業就氣候風險、排放數據及轉型策略提供透明、一致且可驗證的資訊。這可能會提高各界對其土木工程項目工地排放數據的收集與報告、以及影響其項目組合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之文件記錄及量化工作的期望。	- 由於需要強化數據系統、專業人員以及第三方支援以進行氣候相關報告，導致報告及合規成本增加。 - 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及氣候資訊披露的外部審計相關的保證及查核費用增加。 - 若披露內容被認為不完整、不準確，或不符合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可能面臨罰款。 - 為實施結構化數據治理、排放追蹤平台，以及具備審計追蹤功能之報告軟件，需要額外的系統投資成本。	中期及長期(二零三零年／二零三一年及二零五零年／二零五一年)
技術風險	不斷變化的技術要求	技術需求的快速變化，指的是建築相關技術的持續進步，包括低排放的建築機械與設備、電動或替代燃料機械、數碼地盤管理與監測系統、可持續建築材料，以及適應氣候變化的工程方法。此風險可能影響其建築設備機群的競爭力與營運準備度、工程中採用的技術方法、項目客戶所期待的數碼能力，以及本集團針對設備投資與技術採用的長期資本規劃。	- 若現有建築廠房及設備無法符合新興標準，則需投資新技術及產品升級。 - 若因技術變革導致需比預期更早更換現有設備，可能產生減值損失或加速折舊。 - 為與開發新世代零件或可持續技術解決方案的供應商保持同步，採購成本將隨之上升。	中期及長期(二零三零年／二零三一年及二零五零年／二零五一年)

氣候相關機遇及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類別	機遇	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時間
轉型機遇	日益增長對氣候適應能力基礎設施的需求	對氣候適應能力基礎設施日益增長的需求，指的是預期由政府及知名機構委託的土木工程將有所擴展，以強化建築環境，使其更能抵禦氣候變化帶來的實體影響。隨著極端天氣事件日益頻繁且嚴重，預期政府部門及機構客戶將增加對排水能力升級、斜坡加固與修復工程、防洪基礎設施、道路及土方工程加固，以及供水系統改善等項目的投資。	- 隨著客戶為應對日益加劇的氣候實體風險，委託的氣候適應基礎設施項目日益增多，相關收益亦隨之增長。 - 隨著氣候適應基礎設施逐漸成為公共工程計劃中一項經常性且長期的組成部分，合約流程的穩定性及收益可預測性均有所提升。	中期及長期(二零三零年／二零三一年及二零五零年／二零五一年)
	採用可再生能源及環保材料	在建築領域採用可再生能源及環保材料，意指本集團有機會逐步將可再生能源納入現場運營，並在其土木工程項目中增加環保建築材料的使用。及早採用這些措施，可使本集團在招標過程中鞏固競爭優勢，並把握對綠色建築實踐日益增長的需求。	- 受惠於本集團主要客戶對綠色建築實踐的需求日益增長，帶動營收增加及市場佔有率提升，從而為本集團的中長期融資渠道帶來正向擴展。 - 透過採用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降低燃料消耗及對柴油動力設備的依賴，從而減少專案現場的長期營運成本。 - 在客戶評估框架中，若使用環保材料及可再生能源獲得認可或享有優惠，則可提升投標評分及合約定價的競爭力。	中期及長期(二零三零年／二零三一年及二零五零年／二零五一年)

本集團已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所帶來的現行及潛在財務影響。該評估首先著手釐清投資組合中哪些資產及業務活動可能面臨氣候相關的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

本集團從各業務單位收集相關資訊，以分析直接及間接影響，並對關鍵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進行優先排序。鑒於近年極端天氣事件的發生頻率及嚴重程度日益增加，本集團識別出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及財務風險的實體風險，包括潛在的資產損毀及供應鏈中斷。

為應對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本集團已將綠色智慧工程融入其項目規劃與執行過程中。此方法結合了可持續的環境設計與智慧、數據驅動的技術(如人工智慧及自動化)，以優化資源效率；同時，管理層在制定項目設計時，亦會參考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發佈的《香港智慧及綠色建築設計最佳作業方式指南》，以支持可持續的建築環境。為強化該領域的執行能力及資源配置，本集團招募並聘請合資格的專業人士及技術專家，以提升創新建築技術、材料及系統的應用。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在落實氣候相關倡議方面持續取得進展。具體而言，本集團計劃投入資金，逐步以新能源及高效率的替代方案取代傳統車輛及設備，旨在逐步提升營運效率並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在項目現場層面，環境及氣候相關管控措施仍融入日常營運之中，包括依照適用政府標準實施的粉塵、水污染及噪音污染防治措施。本集團亦在適用的項目中採用預製技術及組裝合成(「組裝合成」)。這些建築方法有助減少現場施工活動及縮短建造時間，透過工廠化生產加強品質控制，將材料浪費及環境影響降至最低，並透過減少現場勞動密集型及高風險工作來提升工地安全。採用預製及組裝合成，體現了本集團致力於提升施工效率、安全表現及實現可持續項目交付的承諾。我們正逐步在工地安裝太陽能板及監控攝像機，以加強工地監控並配合績效目標，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向低碳且更具韌性的營運模式轉型的實際進程。

風險管理

在識別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時，本集團參考了相關國際標準、適用的監管要求及業界慣例，並綜合考量本集團的營運特性、資產分布及各業務單位的概況。該評估涵蓋與氣候相關的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包括對本集團業務活動及價值鏈可能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的氣候相關風險評估採用預先設定的風險承受度限額，並將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納入考量。超出這些限額的風險將被列為優先處理事項，並透過季度更新向管理層匯報。該分析運用內部工具，包括自然災害模型。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這些氣候相關風險作為其綜合風險管理模型的一部分予以處理。具體而言，本集團營運風險的重要風險類別涵蓋與氣候相關的實體風險，並確保已制定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政策。

本集團亦確保定期進行風險評估與監控，以了解相關風險並評估更新風險胃納的必要。相較於上一報告期，監控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並無變動。為加強識別及評估風險，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提供諮詢支援。

該等氣候倡議的預算已從現有財務資源或短期融資方案中分配。

總括而言，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均納入本集團的綜合風險管理流程中管理。綜合風險管理模式提供相關指引，以確保關鍵企業風險能被妥善識別、充分評估、有效管理及持續監控，而相關結果亦將作為本集團持續風險評估及監控週期的參考依據。氣候相關風險的評估結果會定期進行檢討，並向管理層匯報。

指標及目標

為評估及管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本集團披露了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風險管理流程相符的關鍵指標及目標。這些指標及目標有助於定期監測績效、支援內部決策，並就本集團在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方面的進展提供透明的披露。

本集團在制定氣候相關目標時，會參考《巴黎協定》的目標。本集團披露具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以引導實施工作並減輕潛在的氣候影響。這些目標通常是參考當前的績效水準(包括近期基準數據)而制定，旨在支持可持續業務增長，同時維持或逐步提升績效及營運連續性。

董事會對監督各項指標及與目標負有整體責任。董事會每年對氣候相關目標進行審查，依據排放指標及營運措施評估績效，並確保目標在符合監管要求及業務狀況的前提下保持適切性。安全、健康與環境委員會透過準備績效更新報告、目標追蹤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供董事會審議，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

目標

環境、社會 及管治層面

目標⁶

排放 ⁷	於二零二九年／二零三零年前，排放強度減少5%(相較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度的基準值)
能源	於二零二九年／二零三零年前，用電強度減少5%(相較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度的基準值)
水	於二零二九年／二零三零年前，用水強度減少5%(相較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度的基準值)
廢棄物	於二零二九年／二零三零年前，無害廢棄物處置強度減少5%(相較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度的基準值)

⁶ 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適用於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內，涵蓋附屬公司執行的核心工程項目，並會根據本集團的營運變動、監管發展及績效數據進行年度檢討與調整。此外，本集團亦針對其氣候相關目標提供本年度的績效監測結果。隨著未來報告週期中獲得更多縱向績效數據，將呈現歷年趨勢分析。目前，本集團尚未設定任何里程碑或中期目標，且該等目標亦未經第三方驗證。

⁷ 總排放量目標為強度目標，且僅涵蓋範圍一及範圍二的排放量。在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產業脫碳方法，儘管長遠而言可能會考慮使用碳信用額，目前亦無短期計劃透過使用碳信用額，來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達成任何淨排放目標。本集團的氣候目標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主要涵蓋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

指標

為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進行嚴格監測，本集團致力於減緩溫室氣體排放，並將營運活動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系統性測量及分析其碳足跡，以找出減排機會，並為持份者提高排放表現及進度的透明度。

本集團目前監測並報告範圍一及範圍二排放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範圍三總排放量為49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包括類別5—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類別6—商務差旅，及類別7—僱員通勤。本集團擬逐步擴大其範圍三評估範圍，以涵蓋更多上游及下游價值鏈活動，從而提升碳足跡披露的完整性與透明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詳列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量 ⁸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範圍一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4	448	490
範圍二排放 ⁹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5	301	412
營運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509	749	902
營運溫室氣體排放量強度	每1百萬港元收益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	2.2	—

本集團亦正加強其監測及說明氣候相關財務指標的框架。關於內部碳定價的詳情，以及受氣候相關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機遇影響之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量化財務數據，待正式的數據收集系統及評估方法論實施後，將考慮於未來的報告週期中予以披露。

⁸ 儘管本集團持續優化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收集流程，但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仍參照公認的排放因素及相關指引(如適用)，包括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聯合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計算工具與指引：排放因素》、英國商業、能源及工業策略部頒佈的《英國政府企業報告用溫室氣體轉換因素》、美國環境保護署發佈的《溫室氣體排放因素中心》，以及香港交易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計量方法、輸入數據或假設均無變動。本集團採用「營運控制」方法進行計量，以反映其對營運控制範圍內排放量所具備的影響及減排能力。排放量按地點為單位計算，且排放因素每年均會進行檢討及更新，以反映當前狀況。

⁹ 於報告期間，範圍二排放量的計算方法已與現行標準保持一致。因此，已對上一年度的數據進行重列，以確保數據的可比性。

社會

(i)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已遵照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其他適用條例，建立並維持公平及全面的僱傭政策及監管標準，並向全體僱員提供平等機會及職業發展。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共有138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164名全職僱員），及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型及部門僱員劃分的總勞動力載列如下：

性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男性	76%	79%
女性	24%	21%

年齡組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20歲-30歲	10%	11%
31歲-40歲	19%	20%
41歲-50歲	23%	23%
51歲-60歲	17%	15%
超過60歲	31%	31%

僱傭類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前線員工	63%	67%
後勤	14%	10%
工人	23%	23%

部門僱員劃分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投標部	1%	1%
工程部	45%	56%
測量部	17%	11%
安全部	7%	7%
人事與行政部	25%	21%
財務和採購部	5%	4%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履行對員工的所有責任，包括支付薪金與工資、提供假期及休假權益、補償、保險保障及健康福利，並無任何爭議、違規或與僱傭相關的訴訟。

香港的建築業持續面臨結構性的勞動力挑戰，包括勞動力老化及技術工人短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香港約有590,000名註冊建築工人，其中約47.5%年齡超過50歲，平均年齡約為47.7歲。經驗豐富的工人退休，預計將進一步加劇建築業的勞動力短缺問題。本集團亦面臨類似的挑戰，並持續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系統化的發展機會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招募較年輕的工人，以維持營運效率及生產力。

多元化

我們重視我們員工的多元化背景及經驗以充分利用彼等的才能。根據建造業議會的統計數據，女性工人佔建築行業註冊工人的約13.0%。由於前線建築工作的性質，建築業中男性員工的比例較高仍屬常見現象。於報告期內，女性員工佔本集團總員工數約24%(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21%)，此比例大致與業界整體水平相符，且略高於該水平。此外，董事會致力維持性別多元化，並認同領導層具備多元視角的重要性。我們認為，未來招聘更多女性僱員將為前線員工帶來相同的裨益。

員工招聘及挽留

我們的發展依賴我們的員工。員工人數可能會因手頭上項目的數量、規模及進度而時有變動。為支持人才發展及接班人規劃，我們持續招募並培育學徒、實習生、應屆畢業生及年輕專業人士，包括來自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局」)及各大學的學生和畢業生。本集團提供實務工作經驗及技術培訓，協助年輕人才了解建築業，並培養未來職涯所需的技能。

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透過其營運公司向職業訓練局的學生贊助獎學金。此舉措不僅強化了本集團與教育及培訓機構的聯繫，更為建築業吸引新血提供了可持續的渠道。

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從海外招募了土木及結構工程方面的專業人才。我們相信，這些海外人才帶來了寶貴的技術知識、國際經驗及多元化的視野，不僅能提升本集團員工隊伍的多元化，更能促進員工之間的知識交流與經驗分享。

晉升及績效評估

本集團定期評估員工的表現。表現評估的結果將用於年度薪金檢討及績效考核。若本集團內部有合適人選，將優先考慮內部晉升，藉此為員工提供清晰的職涯發展路徑，並激勵持續進步。績效獎金亦可能頒發給表現出色的員工。

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深知，具競爭力的待遇及福利對於吸引及留住人才、提升員工士氣以及培養歸屬感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公平、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根據該制度，薪金發放乃基於員工的工作範圍、職責及表現而定。此外，本集團亦可向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以表彰其貢獻。購股權計劃生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屆時即告屆滿。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	
		員工		員工	
		流失人數(人)	流失率	流失人數(人)	流失率
按性別	男	30	22%	21	16%
	女	7	5%	2	6%
按年齡	30歲以下	2	1%	4	2%
	30-50歲	15	11%	10	14%
	50歲以上	20	14%	9	12%

由於我們全體僱員均於香港，相關地域的流失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賠償及解僱

本集團根據法定規定向僱員作出賠償。嚴禁在任何情況下無理解僱。任何終止僱傭關係的行為，均須以公平、透明、合法及合理的方式處理，且解僱只會在基於本集團內部政策與程序支持的合法有效理由下執行。

工作時數及假期

正式工作時數及假期於僱員手冊中清楚列明，並符合地方僱傭法律及法規予以實施。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優化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促進工作場所的公平及平等。本集團已制定人力資源政策，確保公平機會。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因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國籍或宗教而受到歧視。根據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在僱傭、薪酬及晉升的決策過程中不會考慮上述因素。

(ii) 培訓及發展

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對我們招聘及挽留員工十分重要。本集團認為工作應具有挑戰性、有回報及具有激勵作用並能夠給員工提供持續學習的機會以克服困難及拓展技能。有鑑於此，我們確保我們業務每個職能的所有員工均擁有適當且定期學習及成長的機會。

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接受培訓及進修。項目團隊會定期評估員工在職務上達致卓越表現所需的特定培訓需求，並支持他們考取額外資格，以促進其專業發展。

我們繼續致力於員工發展，參與建造業議會的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為分包商提供現場培訓。我們繼續致力透過贊助各種學習機會，加強僱員招募及挽留，包括技術學徒、學位課程以及研討會及文憑課程等外部培訓。

透過該等培訓與發展計劃，本集團旨在培育一支具備專業能力、適應力強且具備安全意識的僱工團隊，強化人才儲備，並支持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	
		受訓僱員百分比	每名僱員 完成受訓的 平均時數	受訓僱員百分比	每名僱員 完成受訓的 平均時數
按性別	女	13%	12.3%	14%	17.9
	男	22%	11.7%	52%	12.2
按職能	管理層	38%	23.3%	44%	9.8
	一般員工	17%	10.6%	44%	12.9

(iii)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深知職業健康與安全是建築業的基本責任，亦是該行業的首要任務。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定要求本集團管理層確保為所有員工創造及維持安全工作環境。為確保充分保障僱員免遭意外及職業性危害，本集團已向相關部門及工作場所發佈安全政策及程序的指引。此外，本集團已建立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以推動本集團上下持續改善健康、安全及環保事宜。本集團已開發、實施及維持一個安全管理體系以：

- 於員工之間建立積極的健康及安全文化
- 提高安全及健康體系的效率
- 適當地實施安全及健康監控措施
- 有效利用資源
- 儘量減少事故／未遂事故
- 提高生產率
- 按時交付項目
- 加強項目團隊與持份者之間的溝通

根據最新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二零二四年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的平均事故率及死亡率分別為24.8及0.114人。建築行業事故數量居高不下，建築行業死亡率是整個經濟數字三倍以上。建築行業的職業傷害持續引發公眾關注，凸顯了加強工地安全管理與預防措施的重要性。

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於過去四年各年(包括本年度)並無工傷死亡個案。於報告期間，本年度曾有一宗報告事故，且於本年度因工受傷損失的工作日數為總工作日數的0.0009日。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
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

二零二四年建築行業最新職業安全與健康統計數據	24.8
本集團	7.2

為響應社會的持續倡導，《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修訂並生效，將嚴重罪行的刑罰提高至最高罰款10百萬港元並監禁兩年。儘管如此，本集團始終致力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僅聘用符合本集團安全要求且能維持適當安全預防標準的分包商。我們的項目組以及安全、健康與環境委員會亦已加強吊裝工程期間的監管程序，並推出額外的安全培訓計劃，以加強工作場所安全的文化及重要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承建的合約編號為HY/2021/04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的建築工地，獲建築業議會評為「友心工地」。此項殊榮肯定了本集團在建立關懷、安全及工人友善工地環境，以及提升前線人員福祉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此外，本集團旗下一間合營企業所營運的項目於渠務署「工地安全及整潔獎勵計劃二零二四」中榮獲優異獎。該獎項肯定了本集團應用創新的建築地盤安全技術，以及在維持工地安全與清潔標準方面所作出的持續努力。

這些殊榮證明了本集團對職業健康與安全、工地整潔、員工福祉及安全管理持續改進的承諾。本集團將繼續採用良好的工地作業模式，加強與項目持份者的溝通，並在各項營運中推廣積極的安全文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或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罰款。

本集團明白職場事故不僅可能導致員工及工人受傷，更可能造成項目的延誤、額外賠償成本、生產力損失，以及更廣泛的社會與經濟影響。為解決施工傷害而支付的賠償金或會增加施工管理的成本，而工人因工傷所導致的收入亦可能是社會的經濟損失。因此，本集團已加大應用創新科技及人工智能，以推動生產力、提高效率及安全性。

基於安全考慮，本集團正使用以下人工智能（「AI」）產品：

- 虛擬實境培訓：本集團將施工安全教育與先進的虛擬實境技術結合，以提升勞工對各類工作環境及工地情境中潛在危險的認知。
- AI處理器與攝影機系統：安裝了重型建築設備的安全監控系統，用於追蹤附近人員、向操作人員發出即時警示，並錄製影像，以強化安全監管及事故檢討。
- 人臉辨識系統：運用人臉辨識技術，偵測並防止未經授權進入工地，並強化訪問控制管理。
- 影像分析系統：影像分析技術用於偵測限制區域內的入侵行為，並即時識別潛在的不安全行為。
- 智能鎖：智能鎖配備即時GPS追蹤、透過GPRS進行遠端監控，以及安全上鎖功能，以強化資產管控與現場安全。
- 即時GPS定位與遠程追蹤：本系統可監控人員與設備的位置，以協助工地協調、緊急應變及安全監督。
- 智能手錶：智能手錶用於持續即時監測員工的體溫與心率。若偵測到異常狀況，系統會自動發出警示。
- 密閉空間AI攝影機：運用智能攝影機系統監控密閉空間內的活動，並提供即時影像，以強化安全監管與緊急應變能力。
- 用於地下密閉空間作業的管線式呼吸器：本集團已為進入密閉空間的工人引進管線式呼吸器系統。此舉使工人無需攜帶沉重的氧氣鋼瓶，不僅減輕了身體負擔，更改善了營運安全性。
- 密閉空間即時氣體偵測系統：用於密閉空間內的氣體偵測器可將即時氣體濃度數據上傳至中央監控平台，讓外部人員（例如安全高級職員和主管）能夠持續監控密閉空間內的氣體狀況，並在出現異常時迅速採取應對措施。
- 高架橋超限高度偵測系統：高架橋上已安裝超限高度警報系統。當有超出高度限制的卡車駛近時，系統會觸發警報，提醒工人立即撤離橋面，從而防止潛在的碰撞危險。
- 注水護欄監測系統：注水護欄配備監測裝置，用以偵測欄內的水位。若水位低於規定標準，系統會發出警報，提醒工作人員立即補注水源，以確保其抵禦衝擊的效能。

使用以上技術的好處為使管理人員知悉任何工地危害、控制環境，防止工人進入存在安全風險的區域、及推廣安全出入文化及提高安全風險意識。

除了技術應用之外，本集團亦透過安全宣傳活動、表揚計劃以及與員工的定期溝通，積極推廣正向的安全文化。本集團深信，員工的積極參與對於維持安全的施工環境至關重要。

本集團的建築地盤參與建造業議會前線人員安全表現紀錄計劃，該計劃旨在建立一套標準化的系統監測前線人員的安全表現。該計劃不僅促進人員積極參與安全培訓，亦旨在培養安全的施工實踐並加強所有地盤的強大安全文化。

各個建築地盤均實施每月一次的「安全之星」或「安全模範工人」獎勵計劃，嘉許安全表現傑出的工人。獲獎工人可獲現金獎勵及證書，以表彰其對地盤安全的貢獻。此舉旨在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識、鼓勵安全良好實踐，並強調維持安全工作環境的重要性。

為預防高溫相關疾病，本集團實施了中暑預防計劃。我們定期舉行工地座談會，向工人講解中暑的危害、早期徵兆及預防措施。此外，我們亦邀請了寶礦力水特(POCARI SWEAT Hong Kong)的代表到訪建築地盤，推廣預防中暑意識。向參與的工人派發紀念品及飲品，以鼓勵補充水分，並強調在酷熱天氣下保持警覺的重要性。

本集團透過上述各項安全推廣措施，致力於強化行為安全，改善管理層與前線工人之間的溝通。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完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優化安全培訓、採用合適安全科技，並與分包商及工人緊密合作，以提升工地安全表現，建立積極主動的安全文化。

(iv) 勞工標準

強制勞工及童工為與侵犯基本人權有關的道德問題，或會令本集團聲譽面臨風險。本集團嚴禁使用強制勞工及童工。本集團已委派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進行監察，確保本集團的營運中不存在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保障勞工權利、僱傭慣例以及防止強制勞工和童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在本集團業務營運(包括與本集團合作的分包商的營運)中並不存在任何強制勞工、童工或非法勞工。於過去九年，本集團並無僱員相關定罪紀錄。

在招聘過程中，所有應徵者的身份證明文件均經過充分審查及核實，以確保僅招聘16歲以上的員工。有關做法亦適用至本集團分包商僱用的工人。

倘本集團的任何分包商涉及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且此情況獲本集團知悉，有關分包商將被禁止或暫停就本集團的未來項目提交標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勞工糾紛記錄或任何與勞工僱用問題有關的不合規的情況。

(v)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與位於香港的超過150位供應商及100位分包商、位於中國的20位以下供應商合作以開展我們在香港的項目工程。本集團與彼等維持長期的業務合作關係以確保穩定的材料供應及如期完成分包工作。我們的工地主管每年檢討各供應商或分包商的表現，重點關注彼等達到質量、成本、安全及工期要求的能力，以及工作的勝任能力、合作、溝通及組織能力等其他標準。本集團每年亦會對其主要供應商的營業場所進行訪問，以評估其社會和環境責任的表現。倘特定供應商／分包商的評估分數低於平均水平，該供應商／分包商將會被分類為不合資格供應商／分包商，並將會從供應商／分包商登記冊中移除。管理層將會審查該表現評估，並會於項目審核會議中討論表現不盡人意的供應商／分包商。本集團明白將環境與社會管理納入供應鏈管理的重要性，因此致力委聘在綠色供應鏈管理方面以負責任的方式行事的供應商。

(vi) 產品責任

本公司的政策為於業務過程中的任何時間，以確保客戶滿意及全面遵守本公司項目在質量、環境、健康與安全方面的法定及其他規定的方式行事。

項目質量保證

於項目實施及執行過程中，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進行定期質量檢查及檢驗，以確保分包商完成的工程符合合同規格。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獲得ISO9001認證，彰顯我們對維持項目品質一致性及持續改進的承諾。我們亦於整個項目期間與客戶舉行進度會議。在這些會議中，項目經理向客戶匯報項目進度、討論遇到的主要問題及取得客戶反饋。我們旨在與分包商及客戶保持清晰及時的溝通。倘接獲有關我們產品或服務的投訴，我們將記錄投訴原因並採取跟進行動，以作出及時回應。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接獲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投訴，亦無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

項目安全保障

在建築地盤，項目經理及其項目團隊有責任確保填海及其他建築項目的安全標準符合合同規定。客戶或顧問亦可查閱相關安全監察結果，以核實項目安全及合規狀況。

憑藉我們於香港的悠久歷史及地位、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現有客戶的良好關係，我們能夠依賴現有客戶群、聲譽及客戶轉介。因此，我們並不依賴推廣活動。故此，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廣告及標籤問題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消費者資料保護

本集團重視保護僱員及客戶的保密資料。我們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有關個人資料的地方法律及法規，以防止濫用客戶資料。客戶資料僅在業務及營運所需時收集。本集團充分了解其保障客戶資料的義務。本集團持續監察、保養及更新硬體、軟件及保安系統，防止任何客戶資料因黑客非法入侵而被盜取。僱員須確認及遵守僱員手冊中有關限制僱員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人士洩露或傳達任何客戶或公司相關資料的保密條款。任何未經授權獲取、披露或使用資料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關係及法律行動。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不合規情況。此外，亦無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

根據重要性評估的結果，知識產權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此作出披露。

(vii) 反貪污

我們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誠信及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並對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已制定舉報政策聲明及行為守則，將其張貼於公告板，以向員工傳達本集團的期望，並確保他們理解相關政策及作出披露的程序。本集團全體僱員均須嚴格遵守個人及專業操守守則以及本集團操守守則手冊所規定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操守指引，詳情如下：

1. 防止賄賂條例－嚴禁在未經本集團許可的情況下索取或接受與僱員為本集團工作有關的任何利益，且有關行為可能構成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第9(2)條項下的罪行。
2. 收受利益－除非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禁止在為本集團開展業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3. 酬酢－僱員應避免接受與本集團有聯繫的業務夥伴(如客戶、供應商或分包商)的奢侈或頻繁招待，以防止其商業判斷受到影響，同亦應避免過度賭博及貸款。
4. 利益衝突－僱員應避免任何可能導致實際或被視為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並應於有關情況發生時向本集團作出聲明。

違反操守守則的僱員可被解僱或罷免。僱員可以書面形式向本集團舉報涉嫌不當行為。接獲的報告及投訴將在可行範圍內迅速、公平且保密地處理。本集團擬保護舉報人免受保密及潛在報復或歧視等的普遍疑慮所困擾。因此，根據舉報機制真誠舉報的僱員可獲保障免受不公平解僱或迫害，即使其後證實有關舉報並無根據。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本集團或其員工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的法律案件。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貪污行為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於本年度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我們繼續定期檢討及更新我們的政策聲明(如有需要)以確保其有效性，從而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

我們自願簽署由廉政公署(「廉政公署」)主辦的「誠」建商約章，該活動旨在進一步促進建築業的誠信管理。我們嚴禁任何形式賄賂及貪污，並承諾秉持公正誠信。管理層定期出席有關公正的培訓，緊貼有關反貪污要求及慣例的最新消息。此外，我們於定期會議期間提供有關議題的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會及全體僱員均保持知情及警惕。

(viii) 社區投資

我們相信，企業社會責任是負責任的商業營運中可行及必要部分。作為一家負責任的建築集團，本集團在維持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的同時，致力於以負責任的態度處理商業目標，並回應受營運影響之持份者的各項關切與需求，藉此管理並減輕業務活動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向慈善機構捐款。我們重視社會責任，同時亦致力平衡持份者的權益。

我們認為香港長期可持續發展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增強我們的綜合實力以及營運及管理專業知識，以發展多方面投資及業務發展的新模式。我們努力創建一個穩定及積極的專有架構以確保我們在千變萬化的市場環境中的地位，並繼續成為有價值且負責任的社區成員。

聯營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擁有20.3%位於巴基斯坦的一帶一路項目致力保持領先地位及持續改善環境、健康及安全常規，惠及員工、分包商及社區，以下方法達致：

- 提供安全健康工作環境；
- 於所有程序融入環保慣例；
- 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政策及標準；
- 節約天然資源及能源；
- 提供必要資源，支持環境、健康及安全目標及目的；及
- 環境、健康及安全目標及目的融入整體業務策略。

由於業務從事燃煤轉運服務，從進港遠洋輪船運送燃煤至碼頭，大量露天燃煤轉運可能會帶來煤塵及相關環境問題。儘管並無清晰污染監測準則或方法，但聯營集團已應用數項特別程序以管理及減輕煤塵問題。主要防塵措施包括在煤漏斗使用水霧系統、在煤漏斗使用防傾瀉平台、封閉式輸送帶及強風時在駁船上覆蓋燃煤。

我們旨在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方式為使用船用輕質油(船用輕質油)，其含硫量低於0.5%並符合國際海事要求。因此，儘管運營成本高於重質燃油等其他低等級燃料，但二氧化硫排放減少，以緩解氣候變化影響。

我們亦考慮業務高峰期大量裝卸工人於船上工作相關安全性。除安全標語、船上標示警告標語及告示外，一系列方法如海報活動、舉行講座及分發安全資料單張及指引亦會應用，以加強對健康與安全的推廣。

我們亦就該項目獲得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要求、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以及ISO45001:2018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本集團繼續開發、實施及維持其他環境管理體系，例如環境立法審查及合規盡職調查、重點領域的環境審計及培訓，以及申請符合ISO50001:2018能源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羅兵咸永道

致萬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58至10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所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土木工程服務建築合同的已確認收益相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土木工程服務建築合同的已確認收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及5。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土木工程服務的建築合同。

與客戶訂立的土木工程服務合同一般需時超過一年完成，涉及一系列服務及工程，而且不時涉及額外工作（範圍變動、申索及糾紛）。

合約收益以一項單一履約義務入賬，原因為該系列服務及工程並非可明確區分。收益隨著貴公司在施工過程中創造客戶控制的資產而逐漸確認。完全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採用產出法衡量，該方法基於對貴集團移交給客戶的工程價值的直接計量，並參考內部項目團隊估計的進展，與獨立測量師出具的證書進行比較。

我們專注於該領域，原因為收益的規模及在確定獨特的履約義務、評估可變代價和計量完全滿足履行合同履約義務的進展的適當方法時涉及管理層判斷。

關於確認土木工程服務建築合同的收益，我們進行以下審計程序：

- 我們了解管理層就土木工程服務確認收益的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和其他內在風險因素（如主觀性）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內在風險；
- 我們抽樣核查建築合同，並同意合同金額及變量（如有）與管理層記錄一致；
- 我們評估新合同收益確認中所採用的管理層判斷的適當性，包括識別不同的履約義務、計量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展的方法以及可變代價元素；
- 我們抽查由獨立測量師發出的最新進度證書，並同意確認為收益的金額；及
- 我們通過以下方式抽樣評估合同進度及額外工作的合理性：(i) 將進度付款申請與獨立測量師出具的證書進行比較；及(ii)就合同進度及評估額外工作的財務影響與項目團隊進行訪談。

根據以上已進程序，我們認為土木工程服務建築合同的已確認收益具備可得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曉彤(執業證書編號：P0515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373,363	335,702
服務成本		(367,845)	(346,966)
毛利／(損)		5,518	(11,264)
其他收入	6	5,492	7,586
其他收益淨額	7	413	772
行政開支		(26,840)	(26,371)
金融資產減值	3.1(b)(ii)	–	(11,752)
經營虧損		(15,417)	(41,029)
財務費用	8	(351)	(418)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7	22,503	20,17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	6,735	(21,268)
所得稅抵免	11	1,233	143
年內溢利／(虧損)		7,968	(21,12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22	(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8,390	(21,1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1.90	(5.03)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160	11,306
使用權資產	16	5,278	8,00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78,583	103,675
		90,021	122,98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83	4,312
合同資產	20	16,182	14,3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4,171	35,099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	22	4,136	8,32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3	5,513	5,391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	24	66,666	37,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71,659	143,607
		289,210	248,358
資產總值		379,231	371,34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4,196	4,19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67,613	67,191
保留盈利		187,820	179,852
權益總額		259,629	251,23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2,185	3,980
遞延稅項負債	29	368	902
		2,553	4,882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26	13,015	16,8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81,934	70,814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22	16,116	18,894
銀行借貸	28	2,361	4,028
租賃負債	16	3,252	4,237
稅項負債		371	424
		117,049	115,219
負債總額		119,602	120,101
權益及負債總額		379,231	371,340

載於第58至10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其簽署。

盧源昌
董事

盧奕昌
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以下項目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198	29,797	33,600	3,858	200,977	272,430
年內虧損	—	—	—	—	(21,125)	(21,125)
其他全面虧損	—	—	—	(25)	—	(25)
全面虧損總額	—	—	—	(25)	(21,125)	(21,150)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25)	(2)	(39)	—	—	—	(4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96	29,758	33,600	3,833	179,852	251,239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4,196	29,758	33,600	3,833	179,852	251,239
年內溢利	—	—	—	—	7,968	7,968
其他全面收益	—	—	—	422	—	422
全面收益總額	—	—	—	422	7,968	8,39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96	29,758	33,600	4,255	187,820	259,629

附註：作為二零一四年集團重組之一部分，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一連串重組，主要涉及在營運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間分散投資控股實體。本公司股本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力建業有限公司(「協力」)及必高工程有限公司(「必高」)之合併股本之差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儲備。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2(a)	8,997	(29,921)
已退／(付)所得稅		646	(37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643	(30,29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	(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b)	387	502
向合營業務墊款		(389)	(2,354)
合營業務還款		561	3,921
存入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28,301)	(64,320)
提取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98,895	49,305
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收取股息		327	394
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48,017	29,086
已收取利息		4,523	5,70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916	21,98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5,000
償還銀行借貸	32(c)	(1,667)	(1,571)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32(c)	(137)	(16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6, 32(c)	(4,286)	(4,423)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16, 32(c)	(214)	(258)
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墊款	32(c)	3,920	5,275
還款予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	32(c)	(3,123)	(5,763)
回購股份的付款		—	(4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07)	(1,9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052	(10,2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607	153,85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71,659	143,607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最終控股公司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而其直接控股公司為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a)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採納以上所列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管理層正在評估首次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預期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準則及詮釋於生效日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預期將會非常普遍，尤其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有關的影響。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強制性生效日期起應用新準則。需要追溯應用，因此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信息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予以重列。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除美元（「美元」）及英鎊（「英鎊」）計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外，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以港元（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董事認為，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合理穩定，因此並無就美元兌港元進行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英鎊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除所得稅前虧損減少／增加101,000港元）。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董事認為，預期因市場利率變動所導致的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因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波動，確保利率風險處於可接受的水平，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除銀行結餘、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倘銀行結餘及按變動利率發行的銀行借貸的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6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除所得稅前虧損減少／增加1,396,000港元）。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價格風險來自本集團持有的投資，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投資的公平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7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除所得稅前虧損減少／增加270,000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因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反之亦然。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授出信貸期，且本集團定期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

銀行現金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存款乃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且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98%及97%分別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同部門(「政府部門」)，而本集團收益85%及84%分別來自其三大客戶。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100%分別應收政府部門。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透過考慮對方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前瞻性資料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管理層亦定期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跟進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貿易相關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貿易相關款項應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合同資產涉及未入賬在建工程，且與相同類型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同資產的虧損率合理地相若。

所有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貿易相關款項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以共同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客戶的過往信貸虧損、還款歷史及財務能力，並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識別出香港之本地生產總值及通脹率為最相關因素，並已根據此等因素之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倘客戶未能到期日後90天內作出約定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貿易相關款項分類為已信貸減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貿易相關款項約49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178,000港元)已識別為信貸減值，乃因該款項截至年終日逾期90天以上。根據本集團的評估，由於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擁有償還該等結餘的能力，故已識別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就並無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貿易相關款項而言，根據本集團的評估，預期虧損率較低。該等結餘的已識別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非貿易相關款項。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分三階段評估。

第一階段：如果金融工具在初始日起不屬信貸減值資產，以及在初始日後信貸風險沒有出現顯著增加的情況，減值撥備按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如果金融工具在初始日起不屬信貸減值資產，但在初始日後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的情況，減值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如果金融工具為信貸屬減值，且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一項或多項事件的不良影響，減值撥備亦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長，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該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特別包括以下指標：

- 外部信貸評級(如可得)；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預期將對借款人履行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預期借款人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集團內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超過30天作出約定付款，即推定信貸風險已予顯著增加。

倘對手方未能於到期後90天內作出約定付款，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信貸減值(第三階段)及違約。

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考慮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銀行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很低，因為對手方有很強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規定的現金流義務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已評估銀行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須承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且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識別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長期逾期應收款項，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非貿易相關款項約14,9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5,082,000港元)已識別為信貸減值(第三階段)。本集團已評估已信貸減值的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非貿易相關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11,75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1,752,000港元)(附註22(a))。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管理層對合同金額最終缺口的評估，結合合營業務的最新可得財務資料進行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額外的減值。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就並無信貸減值的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非貿易相關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很低，因為對手方有很強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規定的現金流義務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該等結餘須承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且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識別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非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面總值的重大變動進一步說明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總金額	16,679	—	—	16,679
向合營業務的墊款	2,354	—	—	2,354
合營業務還款	(3,921)	—	—	(3,921)
個人金融資產轉為已信貸 減值金融資產	(15,082)	—	15,082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總金額	30	—	15,082	15,112
向合營業務的墊款	—	—	389	389
合營業務還款	—	—	(561)	(56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總金額	30	—	14,910	14,940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下表列示就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非貿易相關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	—	—
本年度費用	—	—	11,752	11,752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1,752	11,752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透過其本身之現金資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達致充足資金以應付其財務承擔而進一步減低。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年內年結日的現行利率計算)。倘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管理層預期銀行將不會行使其要求還款的權利。管理層預期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因此，管理層根據預定還款日期而編製下表分析。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6,489	9,792	76,281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1,122	14,994	–	16,116
銀行借貸	–	1,666	695	2,361
租賃負債	–	3,366	2,232	5,598
	1,122	86,515	12,719	100,35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1,039	6,377	67,416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325	18,569	–	18,894
銀行借貸	–	1,833	2,445	4,278
租賃負債	–	4,333	4,177	8,510
	325	85,774	12,999	99,098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權益及借貸。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及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總債務對資本總額比率監察資本。總債務及資本總額分別指銀行借貸總額及權益總額。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銀行借貸(附註28))	2,361	4,028
權益總額	259,629	251,239
債務權益比率	0.9%	1.6%

3.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估值方法分析。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及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其到期日較短。

到期日少於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面值減任何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同現金流量而估計。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2,307	—	2,307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3,206	3,206
	2,307	3,206	5,51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2,177	—	2,177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3,214	3,214
	2,177	3,214	5,391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二零二五年：無)。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顧名思義，所得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建築合同－收益確認

就土木工程服務與客戶訂立的合同一般需時超過一年完成，並涉及一系列服務及工程，並不時進行額外工作(如範圍變動、申索及糾紛)。本集團評估合同收益確認，包括釐定交易價格、識別不同履約責任、計量完成履約責任進度的方法。

由於工程融合各種活動，本集團認為每份合同僅有一項單一履約責任，並於施工過程中創造客戶控制的資產時隨時間確認收益。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工程價值採用產出法計量。本集團認為產出法能更好地描述本集團向其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本集團進行的建築工程由客戶委任的測量師認證。本集團設有內部項目團隊計量其工作，並複查獨立測量師發出的證書。

識別履約責任、評估額外工作的財務影響及估計建築工程的完成狀況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並對已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

合同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就上一年度已完成但尚未開票的項目收取代價的權利相關的未開票收益。在評估客戶批准相關變動的可能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就潛在糾紛取得法律意見的結果、與客戶的跟進程序、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

(b)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現有市場狀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在作出此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主要假設及所用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b)(ii)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土木工程」)。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商業角度考慮本集團的營運，並確定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土木工程。

執行董事按照收益及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與客戶訂立合同，並隨時間而確認及來自香港的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木工程服務的收入364,601,000港元已予確認(二零二五年：324,60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輔助土木工程相關服務的收入8,762,000港元已予確認(二零二五年：11,095,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於巴基斯坦營運。

(a) 主要客戶

單獨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64,986	41,422
客戶B	47,820	59,229
客戶C	205,545	151,930
客戶D	46,250	72,026

(b) 未達成履約責任

下表呈列長期建築相關服務合同導致的未達成履約責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部分或全部未達成的長期建築合同交易價格總額	277,343	521,139

管理層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如下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7,094	351,186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70,249	152,344
兩年以上	—	17,609
	277,343	521,139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與土木工程服務及提供輔助土木工程相關服務相關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

(a) 收益確認政策

本集團在向客戶轉移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本集團在正常業務活動過程中提供建築服務的金額。鑒於本集團將材料、勞動力及設備整合至承諾交付客戶的成果，本集團作為委託人而非代理人行事。

土木工程服務

收益隨著本集團在建築過程中創造客戶控制的資產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本集團應用產出法確認建築合同的收益，參考獨立測量師出具的證書，估計完全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本集團持續審視獨立測量師的估計。

提供輔助土木工程相關服務

輔助土木工程相關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b) 合同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部分私營實體簽訂固定價格合同的土木工程項目，包括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海港工程，該等合同可通過協定索賠和變更訂單進行修改。

(c) 履約義務

履約義務為向客戶轉讓特定貨物或服務的合同承諾，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會計單位。本集團的合同通常需要大量服務，將複雜的活動和設備整合成單一可交付成果，因此一般作為單一履約義務入賬。合同的修改、索賠及變更訂單一般與現有合同沒有區別，通常作為現有合同及履約義務的修改入賬。

(d) 可變代價

本集團合同的性質產生數類可變代價，包括索賠及未定價變更訂單。本集團在交易價格中確認可變代價的金額(如範圍變更、索賠及糾紛)，惟前提為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已消除，納入將不太可能導致收益於未來重大撥回。

釐定是否應確認與可變代價相關收益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是否有證據支持可變代價屬合理、客觀及可靠估計。

倘情況發生變動，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就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的評估)，以更好地預測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及年內情況變動。

倘於任何時候，完成合同的成本估計超過合同項下剩餘代價金額，則根據附註37.18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附註34)	360	36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27	394
銀行利息收入	4,523	5,702
其他	282	1,130
	5,492	7,586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2	65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04	(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439)	331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附註16)	26	20
	413	772

8 財務費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37	16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6)	214	258
	351	418

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78,558	79,531
核數師酬金	1,600	1,5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4,424	5,60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4,255	4,403
建築材料成本(附註19)	42,500	29,352
分包費用	236,521	230,696

10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36)	9,868	9,296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津貼	66,856	68,16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34	2,06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78,558	79,531

附註：

- (a) 離職後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數年的供款付款。計劃供款立即歸屬。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二五年：兩名)人士為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列於附註36。於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二五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460	4,302
酌情花紅	1,615	2,1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6,111	6,507

於年內，並非董事的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二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僱員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3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且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1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2	561
— 往年超額撥備	(711)	(137)
遞延稅項(附註29)	(534)	(567)
	(1,233)	(143)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二五年：16.5%)計提撥備。

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735	(21,268)
減：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2,503)	(20,179)
	(15,768)	(41,447)
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602)	(6,839)
毋須納稅收入	(918)	(1,134)
不可扣稅開支	132	2,163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553)	(172)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6,407	5,9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11)	(139)
股息收入預扣稅	12	18
年度所得稅抵免	(1,233)	(143)

12 每股盈利／(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7,968	(21,12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419,594	419,65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1.90	(5.03)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在市場上購回的本公司普通股的影響進行調整。

就釐定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而言，並無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控制的實際 權益比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直接持有：					
建時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添穎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Rich Partner Global Limited (「Rich Partner」)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美元	100%	100%
間接持有：					
必高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建築及土木工程	普通股 22,560,000港元	100%	100%
協力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建築及土木工程	普通股 28,680,000港元	100%	100%
萬景建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港元	100%	100%

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之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除共同控制合併的業務外，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有關業務合併的會計政策

收購會計法用於對所有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無論有否收購股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已轉移資產的公平值
- 對被收購企業原所有者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原有股權的公平值

13 附屬公司(續)

有關業務合併的會計政策(續)

除少數特殊情況外，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實體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下列各項的差額：

- 所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過往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高於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入。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份被延期結算，則日後的應付金額將貼現至交換日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資比較的條款和條件自獨立融資方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有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4 合營業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重大合營業務詳情如下：

合營業務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協力－香港瑞沃	香港	未註冊	49%	49%	土木工程
必高一和興	香港	未註冊	70%	70%	土木工程
五洋－協力	香港	未註冊	49%	49%	土木工程
中國地質－協力	香港	未註冊	49%	49%	土木工程
PCJV	香港	未註冊	49%	49%	土木工程

有關合營安排的會計政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分類視乎各投資者的合同權利及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架構。本集團擁有合營業務。

合營業務

本集團確認其對合營業務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直接權利，以及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或產生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該等項目已按適當標題載入財務報表。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2,350	3,302	10,799	18,899	20,216	55,566
累計折舊	(498)	(2,315)	(8,224)	(12,017)	(15,677)	(38,731)
賬面淨值	1,852	987	2,575	6,882	4,539	16,83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52	987	2,575	6,882	4,539	16,835
添置	–	–	–	36	214	250
出售／撇銷	–	–	–	(171)	–	(171)
折舊費用(附註9)	(79)	(369)	(999)	(1,917)	(2,244)	(5,608)
	1,773	618	1,576	4,830	2,509	11,30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2,350	3,302	10,799	16,658	18,790	51,899
累計折舊	(577)	(2,684)	(9,223)	(11,828)	(16,281)	(40,593)
賬面淨值	1,773	618	1,576	4,830	2,509	11,306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73	618	1,576	4,830	2,509	11,306
添置	–	–	–	–	104	104
出售／撇銷	–	–	(341)	(36)	(449)	(826)
折舊費用(附註9)	(80)	(369)	(900)	(1,721)	(1,354)	(4,424)
	1,693	249	335	3,073	810	6,16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50	3,302	3,127	17,416	11,924	38,119
累計折舊	(657)	(3,053)	(2,792)	(14,343)	(11,114)	(31,959)
賬面淨值	1,693	249	335	3,073	810	6,160

本集團租賃土地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16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相關資料。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物業		
於年初	8,001	9,623
新租賃	1,922	3,492
折舊開支(附註9)	(4,255)	(4,403)
提前終止租賃	(390)	(711)
於年末	5,278	8,001
租賃負債		
於年初	8,217	9,879
新租賃	1,922	3,492
利息開支(附註8)	214	258
償還本金部分	(4,286)	(4,423)
償還利息部分	(214)	(258)
提前終止租賃	(416)	(731)
於年末	5,437	8,217
流動	3,252	4,237
非流動	2,185	3,980
	5,437	8,217

(b)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下列租賃相關金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9)	4,255	4,40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8)	214	258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附註7)	26	20

16 租賃(續)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

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及停車位。租期最長為6年，但可按下文(d)所述設有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契約，及租賃的資產不能作為借款的擔保。

(d) 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多項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均包含終止選擇權。就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而言，此等條款乃用以盡量增加營運彈性。大部份所持有的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相關出租人無權行使。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成本計量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96,712	96,712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股息	(18,129)	6,963
	78,583	103,675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3,730	73,576
分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22,925	20,154
於年末	116,655	93,730
已收股息	48,017	29,086

附註：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國家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瑞景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瑞景」)	香港、馬爾他及巴基斯坦	20.3%	20.3%	提供光船租賃服務及燃煤轉運服務

(b) 以下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的財務資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87,038	179,348
年內溢利	110,856	99,40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071	(124)
全面收益總額	112,927	99,283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續)

附註：(續)

(b) 以下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的財務資料：(續)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6,850	359,3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99	2,009
	338,849	361,343
流動資產*	77,776	187,146
總資產	416,625	548,489
非流動負債	(8,123)	(6,814)
流動負債	(21,396)	(30,959)
總負債	(29,519)	(37,773)
資產淨值	387,106	510,716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約64,26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7,088,000港元)乃應收巴基斯坦一名債務人的款項，而將外幣計值的資金匯出巴基斯坦須遵守巴基斯坦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

(c) 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列值的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資產淨值	510,716	554,714
年內溢利	110,856	99,407
已付股息	(236,537)	(143,28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071	(124)
於年末資產淨值	387,106	510,71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	78,583	103,675

有關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有關權益法的會計政策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減少。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37.6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金融工具：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16	26,951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	4,136	8,320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66,666	37,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659	143,60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5,513	5,391
	269,390	221,52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281	67,416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	16,116	18,894
銀行借貸	2,361	4,028
	94,758	90,338

19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材料	883	4,312

年內確認為開支的建築材料成本約為42,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9,352,000港元)(附註9)。

20 合同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		
應收土木工程保留金(附註)	16,182	14,369
	16,182	14,369
應收土木工程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8,736	8,854
一年後到期	7,446	5,515
	16,182	14,369

附註：計入合同資產的應收保留金為本集團對已履行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在合同規定的若干期限內信納服務質量方可行使。合同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於本集團就本集團履行的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擔保的期限屆滿之日)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該等合同資產分類為流動，原因為本集團預期於正常營運周期變現該等資產。

合同資產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以港元計值。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8,248	22,9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附註(b))	2,316	2,656
— 其他應收款項	852	1,319
— 預付開支	2,755	8,148
	5,923	12,123
	24,171	35,099

附註：

- (a) 貿易應收賬款通常於客戶核證日期起計30至60天內到期。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客戶核證日期進行，而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均於客戶核證日期起30天內。

倘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將通過考慮歷史違約率、現有市場狀況和前瞻性資料來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近乎零。因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 (b)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26,000港元)租金按金已支付予本集團關聯公司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4)。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有關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規定在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

22 與合營業務及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結餘

(a)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相關(附註(i))	948	4,960
非貿易相關(附註(ii))	14,940	15,112
減：虧損撥備(附註3.1(b)(ii))	(11,752)	(11,752)
	4,136	8,32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比較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款項出現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後，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撥備為11,7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就來自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款項確認任何額外減值撥備。

附註：

- (i) 本集團給予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貿易相關款項最多6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貿易相關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91	803
31至60天	59	729
61至90天	2	250
90天以上	496	3,178
	948	4,960

本集團賬齡90天以上的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貿易相關款項分類為已信貸減值(附註3.1(b)(ii))。

- (ii) 該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最終由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承擔。該等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22 與合營業務及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結餘(續)

(b)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相關(附註(i))	14,994	18,569
非貿易相關(附註(ii))	1,122	325
	16,116	18,894

附註：

- (i)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貿易相關款項的信貸期最多為60天。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貿易相關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160	5,017
31至60天	1,084	1,471
61至90天	272	658
90天以上	8,478	11,423
	14,994	18,569

- (ii) 該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2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a))	2,307	2,177
環球基金－非上市(附註(b))	3,206	3,214
	5,513	5,391

附註：

- (a)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之投標報價而釐定。
- (b)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由基金管理人參考投資基金資產淨值而釐定。

2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港元	2,307	2,177
美元	1,574	1,623
英鎊	1,632	1,591
	5,513	5,391

24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71,655	143,603
手上現金	4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659	143,607
自產生日期起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66,666	37,260
	238,325	180,867
最高信貸風險	238,321	180,86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32%至3.42%(二零二五年：介乎3.92%至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港元	144,907	116,628
美元	90,125	63,722
英鎊	3,176	406
人民幣	117	111
	238,325	180,867

有關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1。

2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19,818	4,198
股份購回及註銷	(224)	(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9,594	4,19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七月	224,000	0.189	0.175	41

上述股份於購回時註銷。於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26 合同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土木工程客戶墊款	13,015	16,822

本集團將該等合同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經營週期確認該等結餘為收益。

確認合同負債相關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收益與結轉合同負債相關金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已確認收益	16,143	8,063

合同負債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647	38,395
應付保留金	23,135	22,0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5,653	3,398
— 應計經營開支	2,095	1,751
— 其他(附註)	5,404	5,198
	81,934	70,814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中一家合營業務與分包商之間就分包費率及成本估算的金額有仲裁程序。基於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的管理層估計本集團將可能承擔的負債約為44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該仲裁確認撥備440,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其他」。根據最新法律意見及現有資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就該仲裁確認任何額外撥備。

「其他」的餘額計入應計審計費用及暫收款項。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6,389	16,805
31至60天	8,520	16,820
61至90天	390	3,279
90天以上	348	1,491
	45,647	38,395

應付保留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本集團預計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進行變現。應付保留金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13,343	15,695
一年後到期	9,792	6,377
	23,135	22,0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列值。

28 銀行借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	2,361	4,02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按加權平均利率每年4.2%計息(二零二五年：每年5.7%)。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須於一年後償還且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條款及不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作出任何還款的影響，借貸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66	1,667
一至兩年	695	2,361
	2,361	4,02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3,6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66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本公司和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本集團的其中一項銀行融資受制於與本集團財務比率有關的契約的履行，這在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已提取的融資將按要求支付。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對該等契約的遵守情況。在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遵守了與已提取融資有關的契約。

29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乃為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368	902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469
於損益扣除(附註11)		(56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902
於損益扣除(附註11)		(53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146,71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9,41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概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香港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款項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向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通過靈活的途徑向參與者作出挽留、激勵、獎勵、支付薪金、給予補償及／或提供福利，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邀請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獲得購股權，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於本公司向承授人提呈要約當日(該日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重新批准以更新上限，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1,500,000股股份，佔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除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位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承授人可在董事會於提呈要約時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予或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屆滿。

3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32 現金流量資料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735	(21,268)
按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24	5,6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55	4,4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439	(331)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26)	(2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22)	(65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27)	(39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2,503)	(20,179)
金融資產減值	–	11,752
利息收入	(4,523)	(5,702)
財務費用	351	4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1,297)	(26,371)
存貨減少	3,429	7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0,928	17,237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1,813)	944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減少／(增加)	4,012	(1,4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120	(17,348)
合同負債減少	(3,807)	(5,229)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減少)／增加	(3,575)	1,57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8,997	(29,921)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出售賬面淨值(附註15)	826	1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附註7)	(439)	3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7	502

32 現金流量資料(續)

(c)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銀行借貸 千港元 (附註28)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6)	應付合營業務 其他合夥人 款項(非貿易) 千港元 (附註22(b)(ii))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99	9,879	813	11,291
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000	—	—	5,000
—償還銀行借貸	(1,571)	—	—	(1,571)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160)	—	—	(16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4,423)	—	(4,423)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258)	—	(258)
—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墊款	—	—	5,275	5,275
—向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還款	—	—	(5,763)	(5,763)
其他非現金變動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60	—	—	160
—新租賃	—	3,492	—	3,49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258	—	258
—提前終止租賃	—	(731)	—	(73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8	8,217	325	12,570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4,028	8,217	325	12,570
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貸	(1,667)	—	—	(1,667)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137)	—	—	(137)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4,286)	—	(4,286)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214)	—	(214)
—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墊款	—	—	3,920	3,920
—向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還款	—	—	(3,123)	(3,123)
其他非現金變動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37	—	—	137
—新租賃	—	1,922	—	1,92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214	—	214
—提前終止租賃	—	(416)	—	(41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1	5,437	1,122	8,920

33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

34 關連方交易

(a) 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關連方交易如下：

關連方	交易性質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	租賃付款	1,356	1,356
瑞景	管理費收入	360	360

附註：

- (i) 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關連公司，由執行董事的一名姐妹及一名執行董事的配偶共同擁有其全部權益。
- (ii)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釐定。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包括本公司董事的主要管理層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9,415	18,977
離職後福利	90	90
	19,505	19,0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845	15,707
其他應收賬款	226	436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976	22,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02	11,171
	60,749	49,872
總資產	60,749	49,87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96	4,196
股份溢價及儲備	4,332	2,407
總權益	8,528	6,60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0,741	42,684
其他應付款項	1,480	585
總負債	52,221	43,269
總權益及負債	60,749	49,872

* 結餘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其簽署：

盧源昌
董事

盧奕昌
董事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9,797	(28,764)	1,033
年內溢利	–	1,413	1,413
股份購回及註銷	(39)	–	(3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9,758	(27,351)	2,407
年內溢利	–	1,925	1,92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758	(25,426)	4,332

36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盧源昌	–	4,257	1,019	–	5,276
盧奕昌	–	2,978	42	–	3,020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	–	628	186	18	8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	185	–	–	–	185
勞敏慈	185	–	–	–	185
周懷蓉	185	–	–	–	185
蘇其威	185	–	–	–	185
	740	7,863	1,247	18	9,868

36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盧源昌	—	4,275	438	—	4,713
盧奕昌	—	3,035	42	—	3,077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	—	615	186	18	8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	185	—	—	—	185
勞敏慈	185	—	—	—	185
周懷蓉	185	—	—	—	185
蘇其威(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獲委任)	132	—	—	—	132
	687	7,925	666	18	9,296

(b)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本公司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二零二五年：無)。

(c)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二五年：無)。

(d) 關於惠及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準貸款和其他交易的資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安排惠及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受控制實體(二零二五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度結束時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候，概無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五年：無)。

37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列擬備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其他主要會計政策列表。除另有所述者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之各年度。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適用於由萬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

37.1 單獨財務報表

單獨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取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後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37.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37.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7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4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入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取消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則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37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4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投資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持作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如適用)。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37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3至5年
船舶(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持有)	2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7.6)。

出售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37.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組，有關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37.7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值。

37.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37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7.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通知存款。

37.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37.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7.13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在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同中規定的責任終止、取消或到期時,借貸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取消確認。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末,除非本集團有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於分類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為流動或非流動時獲考慮。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報告日期的分類。

37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14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37.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抵免或開支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37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16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香港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一般透過向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支付款項提供資金，並於定期計算釐定。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與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有關的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以強制性、合同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管理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要約時；及(b)當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貼現至現值。

37.17 股份支付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據此，實體收取僱員的服務作為本公司權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於特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37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釐定其需要在償付中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責任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本集團為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提供保證型擔保，對擔保期內發生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保證型擔保並不向客戶提供增量服務。修復缺陷的成本是提供初始服務的額外成本。當本集團將服務移交給客戶時，估計成本入賬為負債。

37.19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37.20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同後，本集團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產生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

合同資產為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

合同負債為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為獲得合同而產生的增量成本(倘可收回)會被資本化並呈列為資產，其後於確認相關收益時攤銷。

37.2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利息收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內。

37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2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紅股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費用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則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23 股息收入

股息乃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收取。股息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即使股息以收購前溢利支付，此亦適用，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在此情況下，倘股息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計量的投資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然而，投資可能因此需要進行減值測試。

37.24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37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24 租賃(續)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費用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收取租賃優惠
- 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37.25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任何已宣派(已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但於報告期末尚未分派的股息金額作出撥備。

37.26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業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08,200	452,781	338,486	335,702	373,363
經營(虧損)/溢利	26,510	38,151	(44,269)	(41,029)	(15,41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4,756	13,234	20,059	20,179	22,503
財務費用	(221)	(413)	(356)	(418)	(3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045	50,972	(24,566)	(21,268)	6,735
所得稅抵免/(開支)	(4,123)	(8,837)	1,824	143	1,233
年內溢利/(虧損)	36,922	42,135	(22,742)	(21,125)	7,96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232	4,273	(971)	(25)	4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8,154	46,408	(23,713)	(21,150)	8,39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以港仙列示)	8.79	10.04	(5.42)	(5.03)	1.90
每股股息(以港仙列示)	3.50	3.50	—	—	—

財務狀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15,888	461,531	412,770	371,340	379,231
總負債	136,765	150,694	140,340	120,101	119,602
總權益	279,123	310,837	272,430	251,239	259,629
每股資產淨值(以港元列示)	0.66	0.74	0.65	0.60	0.62